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PG10405-0104

104301070000G0049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乃修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Research on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BY

CHANG NAI HSIU

DEC, 2015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目次

表次

圖次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2
第三節 研究內容、案例選擇與研究方法	03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04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07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08
第二章 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相關規定之 瞭解與探討.....	09
第一節 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	09
第二節 國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	27
第三節 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面積及其構成	47
第四節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51
第五節 國內外托育中心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之分析與探 討	53

第三章 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55
第一節 國內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55
第二節 國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67
第三節 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建築空間構成分析 與說明	87
第四章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89
第一節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撰擬說明	89
第二節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91
第三節 參考範例	11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115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16
附錄.....	117
參考文獻.....	143
謝誌.....	145

表次

表 1-4-1	國內近年有關「托育中心」之相關研究摘要整理表	05
表 2-1-1	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托育活動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16
表 2-1-2	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衛生保健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17
表 2-2-1	德國巴登-符登堡邦保育所規模為 1 個班至 4 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表	35
表 2-2-2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保育設施未滿 3 歲嬰、幼兒的最低基準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1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36
表 2-2-3	紐西蘭教育、保育中心保育人員配置基準表 ..	40
表 2-3-1	各國托育中心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表	47
表 2-3-2	各國托育中心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表	48
表 2-3-3	各國托育中心洗手台及專用廁所之計算基準表	49
表 2-3-4	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50
表 2-4-1	托育中心建築基本空間構成表	51
表 3-1-1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56
表 3-1-2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60
表 3-1-3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64

表 3-2-1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68
表 3-2-2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71
表 3-2-3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75
表 3-2-4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79
表 3-2-5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83
表 3-3-1	國內外公共托育中心案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彙整表	87
表 4-3-1	參考範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111
表附錄 2-1-1	本所 104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23
表附錄 4-1-1	本所 104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29
表附錄 6-1-1	本所 104 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137

圖次

圖 1-1-1	國內近 10 年總生育率趨勢圖	02
圖 3-1-1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活動室寢室	55
圖 3-1-2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抵園及離園空間	57
圖 3-1-3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室寢室)	58
圖 3-1-4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營運管理空間	58
圖 3-1-5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平面圖	59
圖 3-1-6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	59
圖 3-1-7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2、3 層抵園及離園 空間	61
圖 3-1-8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及 室內遊戲室	61
圖 3-1-9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營運管理空間 ..	62
圖 3-1-10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2 層平面圖	62
圖 3-1-11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3 層平面圖	63
圖 3-1-12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室內遊戲空間 ..	63
圖 3-1-13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抵園及離園空間	65
圖 3-1-14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 (活動室寢室)	65
圖 3-1-15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平面圖	66
圖 3-2-1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室內遊戲 空間	67

圖 3-2-2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遊戲空間	69
圖 3-2-3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辦公空間	69
圖 3-2-4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平面圖	70
圖 3-2-5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保育、教育空間	70
圖 3-2-6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抵園及離園空間	72
圖 3-2-7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保育、教育及遊戲 空間	72
圖 3-2-8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營運管理空間	.. 73
圖 3-2-9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1 層平面圖 73
圖 3-2-10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2 層平面圖 74
圖 3-2-11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工作室(Studio)	74
圖 3-2-12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抵園及離園空間	76
圖 3-2-13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保育、教育空間	76
圖 3-2-14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營運管理空間	.. 77
圖 3-2-15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1 層平面圖 77
圖 3-2-16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2 層平面圖 78
圖 3-2-17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78
圖 3-2-18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抵園及離園空間 80
圖 3-2-19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80
圖 3-2-20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營運管理空間 81
圖 3-2-21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平面圖 82

圖 3-2-22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保育室	82
圖 3-2-23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抵園及離園空間	84
圖 3-2-24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84
圖 3-2-25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營運管理空間	85
圖 3-2-26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營運管理空間	85
圖 4-2-1	物品交換空間設備建議尺寸	95
圖 4-2-2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設備建議尺寸	96
圖 4-2-3	嬰、幼兒活動之人體建議參考尺寸	98
圖 4-2-4	嬰、幼兒使用之收納設備建議尺寸	99
圖 4-2-5	嬰、幼兒用餐動作空間之建議尺寸	100
圖 4-2-6	嬰、幼兒用餐空間配置計畫	101
圖 4-2-7	嬰、幼兒睡眠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102
圖 4-2-8	幼兒使用小馬桶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104
圖 4-2-9	幼兒使用洗手台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104
圖 4-3-1	參考範例之平面圖	112

摘要

關鍵字：托育中心、公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壓力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面臨生育率急遽下降的問題，103年總生育率(每一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1.165人，降至遠低於全球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約為1.5人)之嚴重程度，而且，此少子化現象仍在持續惡化中。我國少子化問題與高齡化社會係同時並進，不僅對社會經濟結構帶來重大衝擊，更全面威脅企業與國家未來之發展力與競爭力。為降低勞動人口生育之負擔，減緩少子化趨勢，於各直轄市、各縣(市)逐步推動建立公立托育中心，並以評鑑制度確保教保品質。

為使國內托育中心更能做到讓幼兒安全、讓家長安心，進而提昇整體生育率，本研究從制度面及現實面瞭解國內現行公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基本構成與課題，並參酌國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與案例，研提規劃設計基準，供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或建立規範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個案研究法，就資料蒐集、案例研究及綜合檢討等三種方面進行歸納演繹。

(一)資料蒐集

蒐集近年國內外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研究，以綜合歸納建構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二)案例研究

從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之相關案例，瞭解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重點，進而分析其間是否有訂定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要事項。

(三)綜合檢討

參考上述研究資料，以綜合檢討的方式分析彙編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或相關制度訂定之參考。

三、結論

- (一)國內公立托育中心之重要課題為法令及制度未臻完善及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
- (二)建構符合國內外托育中心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 (三)建構食寢分離之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規劃設計基準。

四、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建議一

彙編出版「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參考手冊。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撰擬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係以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為基礎，依嬰、幼兒及托育人員等之實際機能需求檢討提列，並繪製相關圖例輔佐說明及繪製參考範例。後續可透過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審視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規劃出版，供專業人員及經營者於規劃設計時參考，使國內公立托育中心更能符合嬰、幼兒及監護者需求，提供安全、安心的托育環境。

建議二

訂定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中程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僅提列托嬰中心應具備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區、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及行政管理區等空間，惟並未詳細規定各空間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及注意事項，致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係依過往經驗及參照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進行規劃設計。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實際辦理、設置之經驗，訂定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以做為國內托嬰（育）中心之基本規範。

Abstract

Keywords: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Architecture 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

I. Research Background

This research explores issues concerning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especially concerning about the basic functions of architecture spaces.

II.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process

This research will clarify and explore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 (I)Data Collection - Gather domestic and abroad data on guidelines of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 (II)Case study -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issu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cases in domestic and abroad.
- (III)Comprehensive review - Summarize the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and providing supplements for social welfare legal system.

III. Major finding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 (I)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lacks the details about architecture spaces and facilities, and domestic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was limited by redundant and neglected spaces.
- (II)Established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 (III)Established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nursing 、 education and playing space with a concept of separating dine and sleep space.

IV. Main Recommendation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thre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 Immediately Feasible Recommendation:

Publish the handbook of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of public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Lead Agency: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Support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I) Intermediately Feasible Recommendation:

Legislate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nursing and childcare center.

Lead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Support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of municipalities, and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說明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重要性。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認為，世代間要能完全交替，每名婦女總生育率必須達到 2.1 人以上，才能達到安定的替代人口，我國近 10 年以來總平均生育率為 1.08 人，代表著未來人口可能逐漸變少，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研究計畫係考量高齡少子女化社會下，足夠的社會福利與支援制度，是維持生育率的基本條件，期以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協助減緩我國少子女化進程，並依據本所「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目標，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亦依循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所列重點推動政策之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壓力與社會價值觀的轉變，面臨生育率急遽下降的問題，103 年總生育率(每一育齡婦女(15~49 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 1.165 人，降至遠低於全球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約為 1.5 人)之嚴重程度，而且，此少子女化現象仍在持續惡化中。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與高齡化社會係同時並進，不僅對社會經濟結構帶來重大衝擊，更全面威脅企業與國家未來之發展力與競爭力。

國際人口科學研究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IUSSP) 分析工業化少子女化現象之成因，在於婚育階段的年輕人口持續累積更多人力資本來保障個人工作機會，無法兼顧家庭生活及幼兒輔育。就此現象，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瑞典、丹麥、澳洲、日本等國家都已持續介入並整合各類友善家庭的子女養育、職場福利、托育等制度性安排，所以能達到穩定維繫生育水準的效果。國內亦為降低勞動人口生育之負擔，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於各直轄市、各縣(市)逐步推動建立公立托育中心，並以評鑑制度確保教保品質。為使國內托育中心更能做到讓幼兒安全、讓家長安心，進而提昇整體生育率，本研究從制度面及現實面瞭解國內現行公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基本構成與課題，並參酌國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與案例，研提規劃設計基準，供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或建立規範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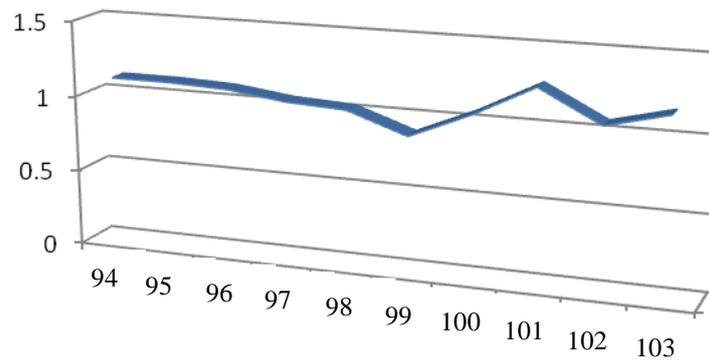


圖 1-1-1 國內近 10 年總生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係藉由探討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規定、基準及案例等，提出國內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托育中心」是學齡前幼兒接受照顧及啟蒙教育的重要場所，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際的效益。我國現行法令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托育中心之基本規定，然於法令與實際實施時之相關配套措施等細節，仍可透過研究探討及參考國外規定與案例，提出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協助政府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托育服務環境，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進而提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的意願。

第三節 研究內容、案例擇選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內容聚焦於公立托育中心於規劃設計時，所需考量建築空間基本構成，進而彙編設計基準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因托育中心相關研究尚跨及建築、人體工學、社會福利、教育行政等性質不同之專業領域，考量本研究之期間及人力，僅就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內容進行探討，以圖於有限研究時間內探討與建構規劃設計上可供實施採用之基準。

二、案例選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建議其會員國須協助父母在工作與小孩間取得平衡，根據其評估芬蘭、瑞典、丹麥、奧地利、愛爾蘭、瑞士、英國、葡萄牙、荷蘭、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為具友善家庭與職場整體政策之環境，本研究在案例選擇時考量蒐集及分析之作業性，以英國、德國、瑞典、日本及國內公立托育中心建築物空間之案例進行綜合分析探討，並妥予考量各國與國內情形之差異，以期研究成果能協助提昇國內托育中心之建築空間環境並符合現況需求。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個案研究法，就資料蒐集、案例研究及綜合檢討等三種方面進行歸納演繹。

(一)資料蒐集

蒐集近年國內外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研究，以綜合歸納建構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二)案例研究

從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之相關案例，瞭解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重點，進而分析其間是否有訂定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要事項。

(三)綜合檢討

參考上述研究資料，以綜合檢討的方式分析彙編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或相關制度訂定之參考。

第四節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本研究於國家圖書館網路查詢近 5 年內，在「全國博、碩士論文」名稱有「托嬰」及「托育」者計有 22 筆資料，然大部分是探討教育制度、服務品質與師資之論文；經擴大篩選與「幼兒」及「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主題相關者僅有 1 筆，係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完成之論文，其探討重點於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空間與設備調查分析。

在相關期刊方面，經查詢台灣建築學會出版之建築學報，僅有 1 筆與「幼兒」相關，係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張力山研究員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惟該研究僅限於 2-6 歲幼兒尺度之分析探討，與托育中心收托 0-2 歲嬰、幼兒之相關尺度有所差異。

在本所近年相關研究方面，「幼兒」相關之研究計有 2012 年王順治組長、蘇瑛敏教授主持之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之研究、2011 年王順治組長、張力山研究員主持之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等 2 項研究計畫，惟皆為針對 2-6 歲幼兒之研究。另查本部於 2012 年委託臺北市實踐大學進行 0-3 歲幼兒托育政策研究，其研究重點係依據國內外相關托育政策，檢視國內既有托育措施，研擬未來 0-3 歲托育政策之建議。

本研究就相關之國內文獻研究摘要整理如下頁表 1-4-1：

表 1-4-1 國內近年有關「托育中心」之相關研究摘要整理表

研究年月	2013	2012	2012
著者	陳苑珊，指導教授謝美慧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張力山 建築學報第 82 期	鄧蔭萍、陳若琳 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名稱	幼托整合政策下幼兒園空間使用評估之研究-以原台南縣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	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	0-3 歲幼兒托育政策研究
文獻性質	碩士論文	期刊論文	研究報告
研究動機	幼兒教育日漸受重視，為滿足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設立公立幼兒園為教育政策重點之一。2012 年幼托整合政策正式實施，幼兒園成為新的專業幼教機構，國小附幼是新政策中必然改制之單位，面對新的政策，利用國小校舍改建之附幼，其空間設備常無法滿足幼兒園需求。	目前國內雖然已經有 6 歲以上兒童的人體計測資料，且已達到彙集成資料庫的規模，但缺乏 6 歲及以下幼兒之人體尺寸數據，因此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在於補足 2 至 6 歲之幼兒人體計測資料，以逐步完成國內所有年齡層之人體尺寸資料庫，作為未來規劃本土化居住環境及相關設施之依據，同時做為發展相關科技之基礎。	政府在鼓勵婦女就業與提升生產力的同時對子照顧及托育議題的關注，已成為婦女是否投入職場的重要關鍵，兒童托育議題不但與社會的變遷有關，更是政府所需規劃的重要社會政策之一。因此相關措施之整合性及國內托育政策如何更切合民眾之看法與需求，有深入研究必要。
研究方法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	文獻探討、專家團體訪談
研究角度	1. 分析國小附設幼兒園各活動空間與國小的連結關係 2. 各幼兒園目前空間之使用情形。 3. 空間動線安全性之探究。	以 2 至 6 歲幼兒為對象，彙整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之人體計測調查研究文獻報告及結果，提出尺寸計測調查項目之建議。	整理與分析居家式及機構式的托育服務現況，彙整全國各縣市托育服務現況以及相關之幼兒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依據國內外相關托育政策，檢視既有托育措施，研擬未來 0-3 歲托育政策之建議。

<p>研究結論 或建議事項</p>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幼兒園基本背景資料說明。 2. 國小附設幼兒園空間缺乏獨立園舍空間。 3.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環境空間現況不足幼兒使用。 4.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環境空間現況不適宜幼兒使用。 5. 現有國小附設幼兒園室內空間多為方形，且平均高達 87% 之幼兒園空間為複合使用模式。 6. 幼兒園活動空間若與國小共用則與國小學童活動之干擾情形提高。 7. 國小附設幼兒園環境空間主要路徑之約半數未妥適考量現況安全，且約 3 成左右路徑有交叉干擾的情形。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規劃相關經費預算，設計適合幼兒園使用之建築空間。 2. 幼兒園室內空間配比提高，降低班級人數。 3. 鼓勵國小將空餘教室做一整合，提撥多餘且適當之空間給幼兒園使用。 4. 鼓勵學校多瞭解幼兒園之教學與作息，行政單位多給予支援。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及分析國內幼兒之特性及既有相關文獻資料，包含國內 2 至 6 歲幼兒之現況、特性及人體計測相關文獻。 2. 以本國 300 位 2 至 6 歲幼兒為資料收集對象，進行國內幼兒人體計測資料之收集以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收集之資料項目包括靜態與動態計測資料(坐姿及立姿)、扶手高度、桌高、握徑以及伸手可及範圍等與日常生活、學習以及遊樂等相關活動的計測資料。 3. 整理分析研究調查資料，將本研究之計測數據結果與國內外之相關研究資料以及結果進行比較與分析，以作為後續在檢討修正本調查研究之參考，並建置我國本土之幼兒相關建築設施設備基礎資料庫。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廣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以供設施設計依據 2. 宣廣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以促使幼兒園符合建築法規。 3. 收集並比對國內外設施應用與規範及擴充並更新幼兒人體計測資料庫。 	<p>一、研究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納我國 0-3 歲幼兒托育補助措施、托育服務、現況及問題。 2. 探討先進國家托育政策在我國施行之可行性。 3. 提出關於政府托育政策理念或目標的看法。 4. 提出關於政府 0-3 歲嬰幼兒托育措施或方案的需求。 5. 預估政策之財務預算及其效益。 <p>二、研究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托育照顧體系。 2. 提供育兒經濟及服務支持。 3. 提供多元托育服務。 4. 提升 0-3 歲幼兒的托育服務品質。 5. 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基於研究需要，並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本研究之名詞定義依現行法令之規定；現行法令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如下：

1. 公立托育中心：

因國內法規尚未明確定義嬰兒、幼兒及兒童所代表之年齡，而法令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對外公告之文書中有稱謂 2 歲以下為嬰兒之情形，亦有稱謂 1 歲以下為嬰兒；1 至 6 歲為幼兒之情形。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已定義托嬰中心為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惟本研究為避免研究範圍對象之名詞相互混淆，定義由政府機關設立或委託管理及營運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提供保育及教育服務之機構為公立托育中心。

2. 嬰兒：

於本研究係指未滿 1 歲之人。

3. 幼兒：

於本研究係指 1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4. 托育中心設施：

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空間、附屬空間及外部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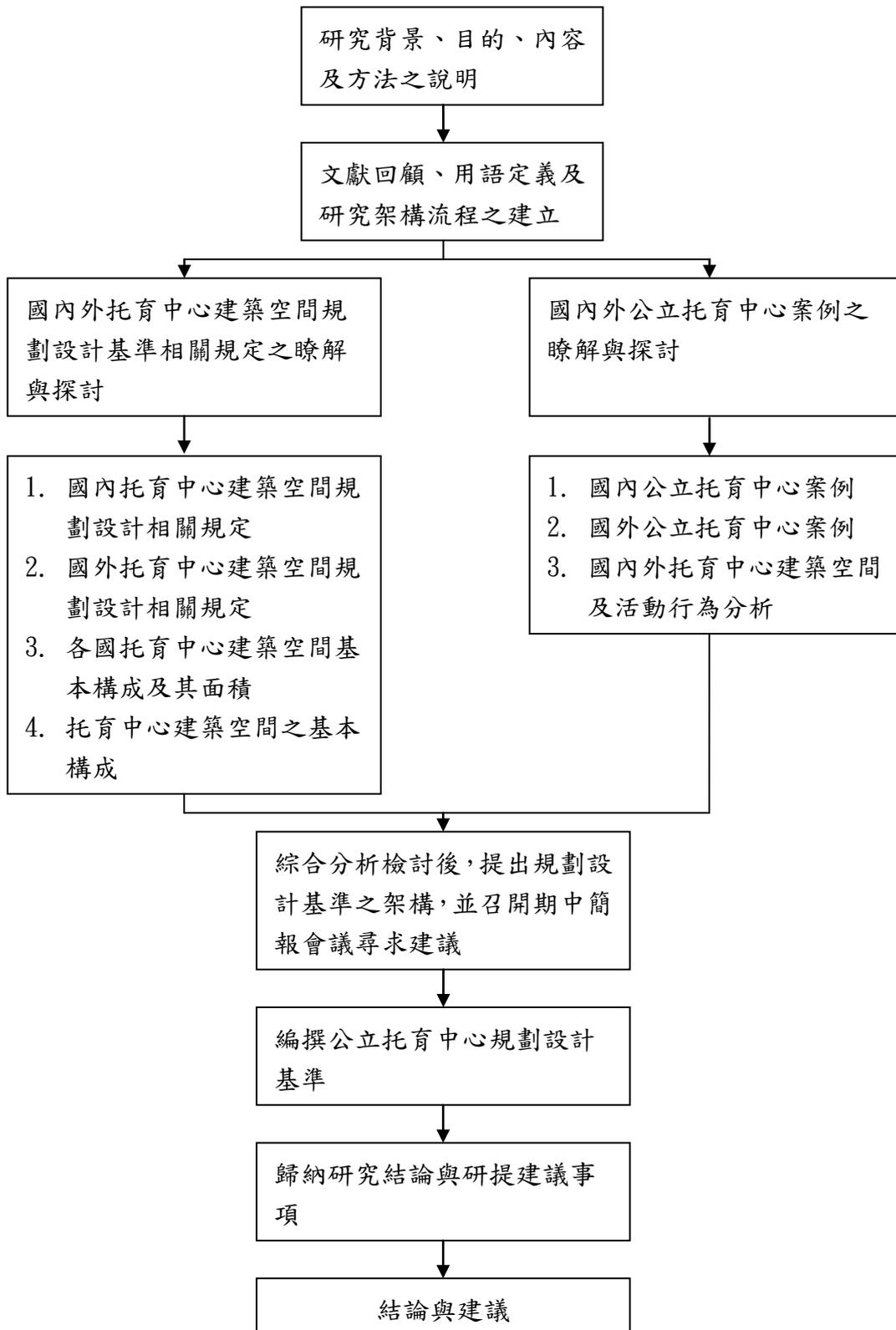
5. 托育中心設備：

指於設施中設置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6.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指能滿足托育中心所有使用者基本需求之建築空間，各國因其需要及特色對於托育中心所需要之基本建築空間要求不盡相同。如日本為辦公室、保育室、遊戲室、保健室、廁所及沖洗空間，國內現行法規則為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室、盥洗室、健康中心、辦公室及廚房等。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第二章 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相關規定之瞭解與探討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探討國內外於「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

國內現行法令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托嬰中心之建築空間僅有空間構成、廁所設置、面積構成及樓層限制等規定。為瞭解並參考國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本研究調查彙整美國、英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於國-州-市層級所訂有關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基準，以綜合歸納建構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作為後續章節建立基準之依據。

第一節 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現行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之相關規定訂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節就其子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直轄市訂定之自治條例中與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之內容進行瞭解與說明，並說明現行評鑑制度中與建築空間相關之項目。另考量國內對於幼兒園¹所訂之建築空間規範較為詳細，本節亦列示《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於建築空間之相關規定，作為建構國內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一)托嬰中心定義

指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

(三)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國內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就空間構成、廁所設置、

¹ 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定義指對幼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面積構成及樓層限制進行規範，茲依標準所列之內容說明如下：

1. 空間構成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 (1)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 (2)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3)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4)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
- (5)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 (6)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應設有調奶台。
- (7)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8)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 (9)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活動區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盥洗室及清潔區應與備餐區及用餐區有所區隔。

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睡眠區、清潔區或用餐區，得設置於活動區之室內空間。睡眠區及用餐區空間得合併使用；廚房及備餐區得合併使用。清潔區得設置於盥洗室空間。

清潔區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備餐區應設有調奶台。

2. 廁所設置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 1 套；超過 20 人者，每 15 人增加 1 套，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每收托 10 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 1 座，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3. 面積構成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 60 平方公尺以上。

供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室外活

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1.5 平方公尺代之。

4. 樓層限制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3 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 1 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四)其他相關規定

收托時間分為下列：

1.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 6 小時者。
2.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
3.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二、直轄市自訂之托育中心設置相關規定

國內直轄市原皆有自訂關於托育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後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發布實施，多已隨《兒童福利法》廢止，現行僅餘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托幼機構衛生保健設施說明》，茲說明其與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1. 托兒機構類型

依收托兒童之年齡層分下列三種，得併同設置：

- (1)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 1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幼兒。
- (2)托兒所：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
- (3)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2. 收托時間

托兒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 (1)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為 3 小時至 6 小時者。

(2)日托：每日收托時間為 7 小時至 12 小時者。

(3)全托：收托時間連續 24 小時以上者。但 2 歲以上兒童，除家長

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不得全托。

(4)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 12 小時。

3. 建築空間構成

(1)樓層限制

設置托兒機構應維護兒童安全與健康，須有固有址所及良好環境，房舍以地面層或 2 樓為原則。但地面層或 2 樓不足使用時，其行政、護理、廚房、辦公等非兒童活動場所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3 樓。

前項托兒機關設置地點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面積規定

托兒機構之面積，應符合下列標準：

A. 室內活動面積，每人至少 1.5 平方公尺。

B.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至少 2 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每人 2 平方公尺替代。

前項之活動面積係指機構內主要供兒童活動場所之面積。托兒所之兒童活動面積，不得少於 130 平方公尺。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之兒童活動面積不得少於 105 平方公尺。

前項所稱面積不包括騎樓面積。

(3)空間規定

托兒機構應具備下列設備：

A. 活動室。

B. 遊戲空間。

C. 寢室。

D. 辦公室或會談室。

E. 廚房。

F. 保健室及其必需設備。

- G. 圖書及教保教具。
- H. 廁所及衛浴設備。
- I. 遊戲及體能設備。
- J. 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

托嬰中心除前項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台、護理台。

托兒機構場地、建築與設備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4) 托育人員配置規定

托兒所應置所長 1 人，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應各置主任 1 人，綜理托育業務，均應專任。所長或主任之下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托嬰中心應增置特約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至少各 1 人。

托兒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

- A. 滿 1 月至未滿 1 歲之嬰兒，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至少 1 人，嬰兒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
- B. 滿 1 歲至未滿 2 歲之幼兒，每 6 人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至少 1 人，幼兒不足 3 人者以 6 人計。
- C. 滿 2 歲至未滿 4 歲之幼童，每 12 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至少 1 人，幼童不足 12 人者以 12 人計。
- D. 滿 4 歲至學齡前幼童，每 15 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至少 1 人，幼童不足 15 人者以 15 人計。

(二) 臺中市托幼機構衛生保健設施說明

臺中市托幼機構衛生保健設施說明係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訂，爰其內容較偏向於考量嬰、幼兒之安全與衛生，補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未詳細說明之處，其空間類別及說明如下：

(1) 活動區

-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 B. 光度 350 米燭光以上。

(2) 睡眠區

-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B.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寢具，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3)盥洗室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B. 具有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算。

C. 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D. 水龍頭為腳踏式、扳動式或感應式。

E. 地面防滑設置（如防滑地磚、地墊）。

(4)清潔區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B. 護理台：清洗設備、嬰兒身高計、嬰兒體重計、置物櫃、軟墊；規格長至少 150 公分、寬 60-65 公分、高至少離地面 60 公分。

C. 沐浴台：軟墊、冷熱水及沐浴槽設備；規格長至少 150 公分、寬 60-65 公分、高至少離地面 60 公分。（沐浴槽以可放下嬰兒澡盆為主。）

D. 沐浴台可與護理台併用。

E. 每個樓層至少有一組沐浴台與護理台，且每個活動區有一個簡易護理台，含清洗設備、軟墊，規格長至少 100 公分、寬 60-65 公分、高至少離地面 60 公分。

(5)廚房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B. 設有防止病媒進入的設施。

C. 食品或食品容器洗滌的水，需符合飲用水標準。

D. 冰箱（設有溫度計）、生熟食砧板及刀具。

E. 如設置烹飪設備，應設置截油或排煙設施。

F. 有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

G. 廚工健康檢查表（從膳作業人員體檢表）。

(6)備餐區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B. 調奶台：冷熱飲用水設備、消毒奶瓶設備、奶瓶清洗用具、副食品製作器具、清洗設備；規格長至少 100 公分、寬至少 50 公分、其高度應適合操作且幼兒無法碰觸。

(7) 保健區

- A. 空間應有適當標示。
- B. 保健床（設護欄）。
- C. 簡易急救箱：含體溫計（耳溫槍）、滅菌生理食鹽水、優碘藥水、75%酒精、無菌棉花棒、無菌紗布、膠布（紙膠）、OK 繃、三角巾、繃帶、固定夾板、剪刀、鑷子、冷熱敷袋（冰枕）等，並注意有效期限。

(8) 母乳專用冰箱

- A. 冷凍及冷藏設備置有溫度計。
- B. 冷凍溫度保持 -18°C ，冷藏溫度 7°C 以下。

(9) 餵奶室

獨立或活動拉簾區隔。

三、托嬰中心評鑑制度

為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評鑑作業以提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訂定《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托育營運實務之了解，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並據以提昇服務品質。

(一) 行政管理

包含依法行政、人員資格、文書處理、人事制度及人員管理、總務及財務管理、托育品質之提昇、托育行政、配合兒童福利工作、家長服務及機構自述特色等項目。

(二) 托育活動

包含嬰幼兒活動空間、環境維護、照護設施、托育環境佈置、日常照護、傾聽與說話、嬰幼兒托育設施及材料、嬰幼兒托育活動的實施、托育專業態度、親職教育、和諧互助的托育團隊及托嬰中心托育活動特色等項目。教保活動項目中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整理如下：

表 2-1-1 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托育活動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2-1 嬰幼兒活動空間	2-1-1 通風良好、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
	2-1-2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調整。
	2-1-3 活動空間規劃可以讓專業人員隨時看見全部的嬰幼兒。
	2-1-4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
2-2 環境維護	2-2-1 托育環境保持整潔。
	2-2-2 教(玩)具及寢具保持整潔。
2-3 照護設施	2-3-1 睡眠區(床鋪)表面須堅實，避免有鬆軟物件，日常照護設施，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及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
	2-3-2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
	2-3-3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取用，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
	2-3-4 室內各區域的教保設置能讓嬰幼兒安全、舒適。
2-4 托育環境佈置	2-4-1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並能定期更換。
2-5 日常照護	2-5-2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狀況)，以提供父母參考。
	2-5-3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六個月，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二歲或以上，並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並建立餵食紀錄；且餵食方法適當，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放置母乳之冰箱須與其他食物分開放置。
	2-5-4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每次睡眠都應仰睡，並備有紀錄。
	2-5-5 如廁訓練過程中，嬰幼兒能被尊重。
	2-5-7 協助(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
	2-5-8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
2-6 傾聽與說話	2-6-2 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2-6-3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相)片，供嬰幼兒瀏覽欣賞。
	2-6-4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
2-7 嬰幼兒教保設施 與材料	2-7-1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2-7-2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2-7-3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2-7-4 提供多元、適量、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供其日常使用。
	2-7-5 每日提供嬰幼兒聽音樂、律動及音樂遊戲的活動經驗。
	2-7-6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多元、相關實務圖片、繪本教具以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2-7-7 各種教(玩)具及材料，能定期(至少一天一次)更換、清洗、維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修和汰換，並保有完整紀錄。
	2-7-8 嬰幼兒繪本經常增加或更換，以維持嬰幼兒興趣，並能保持清潔維護良好且放置嬰幼兒方便取得的地方。
	2-7-9 各種教玩具及材料，能定期更換、清洗、維修和汰換。
2-8 嬰幼兒托育活動的實施	2-8-1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
	2-8-2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以促進遊戲的進行。
	2-8-3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隨時更換教（玩）具，激起嬰幼兒的興趣。
	2-8-4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2-9 托育專業態度	2-9-5 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
2-10 親職教育	2-10-1 提供多元的方式，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
	2-10-2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並備有紀錄。
2-12 托嬰中心托育活動特色	2-12-1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
	2-12-2 提供無障礙設施供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嬰幼兒使用。
	2-12-3 有設置專業人員的專用區域。

(資料來源：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附表，本研究整理)

(三)衛生保健

包含健康檢查與記錄、健康知能及意外處理、食物品質及衛生、餐飲備製衛生、餐點調製設備、嬰幼兒餐具、機構整體環境與設備、浴廁設備、寢具、環境安全、保健設備、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托嬰中心衛生保健特色等項目。衛生保健項目中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整理如下：

表 2-1-2 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衛生保健與建築空間有關之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3-2 健康知能及意外處理	3-2-6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存放（室溫或冷藏），並有完整給藥紀錄，並有完整紀錄。
3-3 食物品質與衛生	3-3-4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3-3-5 生熟食分類存放，日期標明清楚，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3-3-6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3-4 餐飲備製衛生	3-4-4 餐點的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3-5	3-5-1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光線、通風、排水良好。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餐點調製設備	3-5-2 瓦斯桶及熱水器放置於屋外。
	3-5-3 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並確實執行。
	3-5-4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
	3-5-5 設有殺菌器材/設備，存放不銹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
	3-5-7 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
3-6 嬰幼兒餐具	3-6-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
	3-6-2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以專用櫥架存放。
3-7 機構整體環境及設備	3-7-1 機構內在不抵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紗門，並具防蠅蟲設備。
	3-7-2 機構內溫度控制良好，空調設備定期保養清潔且有完整紀錄，並設有溼度調節設施。
	3-7-3 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
	3-7-4 儲水塔及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
	3-7-5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
	3-7-6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且有完整紀錄。
3-8 浴廁設備	3-8-1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數量足夠且無異味的專用小馬桶。
	3-8-2 水龍頭數量足夠且採扳動式或感應式。
	3-8-3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擦手紙、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且具防滑設備，無安全疑慮。
3-9 寢具	3-9-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3-9-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或視需要不定期)清洗，並有完整紀錄。
3-10 環境安全	3-10-1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傢俱無尖銳角，櫥櫃安置穩當。
	3-10-2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
	3-10-3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活動防護欄，防護欄於災害(如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打開，且不影響或妨礙避難或逃生路徑之暢通。
	3-10-4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
	3-10-5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藥品與清潔劑、消毒劑、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應有溫溼度計紀錄)，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3-10-6 維持逃生出口的暢通。
3-11 保健設備	3-11-1 設有保健室(床)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
3-12 托嬰中心衛生保健特色	3-12-1 視媽媽需求設置哺集乳空間。

(資料來源：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附表，本研究整理)

四、幼兒園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國內幼兒園為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轄管，其子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係就幼兒園之空間構成、設施及設備進行規範，為參考其訂定內容以作為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參考，茲提列與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之內容如下：

1. 空間構成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1)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B.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B.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 1 樓。
- C. 應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 1 樓至 3 樓，不受使用順序及年齡設置規定之限制。

(2) 室外活動空間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 2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

面積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2 分之 1 所應具有之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B. 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 (B)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 C. 室外活動空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3) 盥洗室（含廁所）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 B.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C. 每層樓至少設置 1 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D.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E. 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4)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招收幼兒人數達 201 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B. 招收幼兒人數於 200 人以下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5)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B. 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C. 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6)廚房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維持環境衛生。
- B. 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 C. 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及盥洗室（含廁所）之空間應獨立設置，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及廚房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必要空間，除廚房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1)寢室。

(2)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B. 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 3 公尺。
- C. 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

地下 1 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 4 公尺及長度至少 2 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B) 設置 2 處進出口，其中 1 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 (3)室內、外儲藏空間。
- (4)配膳室。
- (5)觀察室。
- (6)資源回收區。
- (7)生態教學園區。
- (8)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其他有關建築空間設置之規定：

(1)走廊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40 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180 公分。
- B.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C. 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D. 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2)樓梯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A)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
 - (B)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
- B. 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
- C. 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扶手直徑應在 3 公分至 4 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D. 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3)停車空間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2. 設施及設備

(1)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B.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C. 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 (lux) 以上，黑板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 (lux) 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D. 均能音量 (leq) 大於 60 分貝 (dB)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E. 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F. 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 G. 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H. 使用耐燃 3 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I. 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J. 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 K. 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

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2)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A. 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B. 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3) 盥洗室（含廁所）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A. 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A)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 25 公分（得正負加減 4 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

(B)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 30 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男生每 15 人 1 個。

(C) 水龍頭：間距至少 40 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要有 3 分之 2 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 24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 27 公分。每 10 人 1 個。

(D) 洗手臺：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 50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 60 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E)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F)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

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並依隔間設計規定辦理。

(G)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4)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張床位，101 人以上者，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
- B.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C.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5)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6)廚房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B.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C.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D. 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E.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F.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G.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H. 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I.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J.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K. 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7)寢室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設置於 1 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 2.25 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
- B. 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體工程，床面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 2 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C. 幼兒寢具應 1 人 1 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D. 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E. 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8)室內遊戲空間

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二節 國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本節彙整美國、英國、德國、瑞典、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家社福或教育相關法令中，有關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以參酌國內特性，輔助建構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一、美國

美國的教育制度採高度分權化模式，不由聯邦政府訂定統一之教育制度，因此關於學齡前幼兒保育制度之內容及設施基準等均由聯邦政府授權由各州政府訂定。

(一) 托育機構分類

1. 托育中心(daycare center / nursery)：

提供嬰、幼兒保護、飲食及遊戲等照顧。

2. 幼稚園(Preschool / nursery school)：

提供幼兒保護、飲食及遊戲等照顧，並附加基礎教育。

(二) 加州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托育員與嬰、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4，如有1名輔助托育員在場時，不得超過1：8；2名輔助托育員在場時，不得超過1：12；而在午睡時間，托育員與嬰、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12。

在托育機構以外的地方活動時，保護者與嬰、幼兒之比例原則不得超過1：2。

2.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必須確保在合法最大收容嬰、幼兒數下，平均每名嬰、幼兒有最低75平方英尺(約6.96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此外，為保障室外活動空間的安全，須於室外活動空間周圍設置4英尺(約1.2公尺)高之護欄。而在溜滑梯或需攀爬等有高低差之設施下方，為防止造成受傷，必須使用橡膠等緩衝材料。

在容收有 0 至 2 歲嬰、幼兒以外年齡幼兒時，除以上規則外，尚需注意其活動空間須與 2 歲至學齡前幼兒區隔，且須設置符合 0 至 2 歲嬰、幼兒之遊樂設施及遊具。

(2) 室內活動空間

必須確保在合法最大收容幼兒數下，平均每名嬰、幼兒有最低 35 平方英尺（約 3.25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且計算時不得將廁所、辦公室、廚房、倉庫、書架、櫥櫃等空間之面積納入，但可以將幼兒使用之桌椅所佔用之面積計入。

在容收有 0 至 2 歲嬰、幼兒以外年齡幼兒時，除以上規則外，尚需注意其活動空間及午睡空間須以最低 4 英尺（約 1.2 公尺）高之可動式隔間、隔屏與 2 歲至學齡前幼兒區隔，並考慮隔音等避免幼兒可能造成之傷害。

(3) 家具及設備

- A. 家具的種類、高度及大小須符合容收之年齡。
- B. 嬰、幼兒使用之高腳椅之椅面及椅背須使用易於清洗之防水材料。
- C. 尿布台之面材須使用 1 公分以上易於清洗之之緩衝材料，且有 3 英吋（約 7.62 公分）高之防護緣。
- D. 嬰、幼兒護欄須標示製造者及組裝方式，且保持良好之狀態。
- E. 托育機構內不得使用學步車。
- F. 每 15 名嬰、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洗手台，每 5 名嬰、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便器，且須設置於室、內外活動空間均易於到達之處。

(三) 紐約州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1) 0 至 6 月嬰、幼兒：

托育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3，一個班最多 6 名嬰、幼兒。

(2) 6 至 18 月嬰、幼兒：

托育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4，一個班最多 8 名嬰、幼兒。

(3) 18 月至 3 歲以下幼兒：

托育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5，一個班最多 12 名幼兒。

2.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紐約州並未規定最低戶外活動空間，要求考量可及性及活動之適切性設置合適之室外活動空間，而除天氣不良、異常及在醫療機關建議不適合時，日常之室外活動亦須在監督下進行。

(2) 室內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嬰、幼兒有最低 35 平方英尺(約 3.25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且計算時不得將辦公室、倉庫、廁所及廚房等空間之面積納入，在容收有 3 歲以上幼兒時，須與 3 歲以上幼兒之活動空間區隔。

須特別注意室內空間的暖氣、照明及換氣設備，且室溫須維持在華氏 68 度(攝氏 20 度)以上。

(3) 家具及設備

- A. 午睡時使用之嬰、幼兒床須考慮爬行、步行及遊戲之可及性，且最少長度有 2 英尺(約 61 公分)以上。
- B. 容收有未滿 18 月之嬰、幼兒時，每名嬰、幼兒均須有具圍欄之嬰兒床；收有 18 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時，須有人數 1/3 以上具圍欄之幼兒床。
- C. 每 15 名嬰、幼兒須設置一座專用便器。
- D. 有提供夜間托育時，須設置專用淋浴設施及浴缸。

(四) 華盛頓州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1) 1 至 11 月嬰兒：

托育員與嬰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4，一個班最多 8 名嬰兒。

(2) 12 至 29 月幼兒：

托育員與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7，一個班最多 14 名幼兒。

2.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嬰、幼兒有最低 75 平方英尺(約 6.96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

並合理安排其室外活動時程，此外須與室內活動空間鄰接並確保期間路徑的安全，且須確保空間之排水、健康及安全。

(2) 室內活動空間

A. 1 至 11 月嬰兒：

平均每名嬰兒有最低 50 平方英尺(約 4.64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

B. 12 月以上幼兒：

平均每名幼兒有最低 35 平方英尺(約 3.25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而在寢室與活動空間混用時，12 至 29 月幼兒每人須增加 15 平方英尺(約 1.39 平方公尺)的室內活動空間。

C. 面積計算時不得將廚房、洗衣間、浴室、廁所、洗手台、通道及樓梯、辦公室、倉庫、設備室、櫥櫃等空間之面積計入。

二、英國

英國的托育中心建築空間相關規定於托育法 2006 (Childcare Act 2006) 中之英國托育提供規則(Regulation of Provision of Childcare in England) 以及就學前基礎階段的規範(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一) 托育機構分類

1. 日間托育(day nursery)：

針對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及家庭有特殊狀況下之嬰、幼兒的托育機構。

2. 兒童托育(child minding)：

類似國內之登記保母制度。

(二) 英國日間托育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托育員與嬰、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3，至少有 1 人取得 CWBC(Children's Workforce Development Council) 等級 3 以上資格；半數以上取得 CWBC 等級 2 以上資格，且接受過幼兒托育特別訓練。

2. 日間托育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活動空間

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3.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倉庫、通道、辦公室、更衣室、多目的地空間、廁所及廚房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2) 設施及設備

- A. 須注意設施的清潔、換氣、溫度、採光及確保嬰、幼兒有適當的日照時間。
- B. 儘可能設置室外遊戲區，如果沒有設置室外遊戲區，每日須安排室外散步時間。
- C. 須設置嬰、幼兒紀錄本、玩具等個人所有物之保管空間。
- D. 容收 2 歲以下嬰、幼兒時須設置專用空間。
- E. 提供每個嬰、幼兒乾淨的睡眠空間。
- F. 確保寢具及清潔用品的乾淨，並確保嬰、幼兒無法接近洗衣設備。

三、德國

德國於社會法 (Sozialgesetzbuch: SGB) 之幼兒及青少年支援 (Kinder- und Jugendhilfe) 部分中第 3 部於托育設施及家庭托育中促進幼兒托育 (Dritter Abschnitt, Förderung von Kindern in Tageseinrichtungen und in Kindertagespflege)，規定學齡前嬰、幼兒接受托育之權利訂定基本規則，另分權由各州另訂詳細之托育機構建築空間相關規定。

(一) 托育機構分類

- 1. 薩克森自由邦：幼兒托育設施。
- 2. 巴登-符登堡邦：托育所 (Kleinkinderbereich/Kinderkrippe)，以 2 個月以上至 3 歲嬰、幼兒為托育對象。
- 3. 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托育設施。
- 4. 漢堡漢薩自由市：幼兒托育設施。

(二)薩克森自由邦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托育員與嬰、幼兒之比例不得超過 1：6。

2. 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 A. 嬰、幼兒托育設施須確保每名嬰、幼兒最低 10 平方公尺的遊戲場。
- B. 室外遊戲設施必須考慮年齡分別設置運動器材及遊具。
- C. 戲砂池的砂粒直徑必須在 2mm 以下，且定期清潔並避免動物進入造成污染，每 2-5 年須視情形更換。
- D. 在考量衛生的情況下，儘可能設置戲水池。
- E. 如有容收 3 歲以下嬰、幼兒時，設置之濕地須有圍欄。
- F. 須保持飲水口的清潔。
- G. 須注意種植之植物及其果實是否有毒性。

(2) 室內活動空間

A. 空間構成

- (A) 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 (B) 每 6 名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
 - (C) 使用及清潔小馬桶的場所。
 - (D) 淋浴設備。
 - (E) 尿布台。
- B. 空間之照度須達到 300lux。
- C. 活動空間及午睡空間須注意通風、換氣及隔音，溫度不能低於攝氏 20 度。
- D. 入口及 1 樓必須為無障礙通路。
- E. 容收 61 人以上之嬰、幼兒時，須額外設置 1 間多目地使用空間。
- F. 其他應設置之空間

- (A) 在園長室等空間設置可供生病的嬰、幼兒短期活動的空間。

- (B)辦公室。
- (C)體驗工房或勞作室。
- (D)可上鎖的洗衣間。
- (E)容收3歲以下嬰、幼兒時，須設置無障礙通行之嬰兒車放置空間。
- (F)家具或遊具的收納空間。

(三)巴登-符登堡邦托育所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未見相關規定。

2. 托育所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 A. 須確保每名嬰、幼兒最低8-10平方公尺的室外庭園，且與建築物直接連結。
- B. 須設置100cm以上之圍欄，並避免尖銳的表面。
- C. 儘可能設置草地或操場
- D. 須注意種植之植物其花、葉與果實是否有毒性。
- E. 室外遊戲設施、戲砂池須考慮年齡設置。

(2) 室內活動空間

A. 一般事項

- (A)入口不得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且所處位置平均噪音不得超過50dB。
- (B)露臺及陽臺須設置100cm以上圍欄。
- (C)須注意空間之隔音、通風及溫度，作業及遊戲空間之照度須達到300lux。

B. 入口

須設置訊息交流空間及家長等待空間。

C. 托育空間

- (A)於1樓設置約65-70平方公尺的團體活動空間，並可直接連結到室外活

動空間。

(B)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5-6 立方公尺的活動空間，且高度不得低於 2.3 公尺(換算每名幼兒約 3 平方公尺)。

(C)托育室牆面開窗面積須達 1/10 以上，並注意直射日光。

(D)設置 50-60 平方公尺提供音樂教室、運動或團體活動使用之多目地空間。

D. 事務室

儘可能設置於入口處，面積約 10-12 平方公尺，於內設置會談空間。

E. 辦公室

空間大小視規模而定，3 個班約須 16 平方公尺，5 個班以上約 25 平方公尺。

F. 職員廁所

至少須設有 2 間廁所。

G. 倉庫及材料室

每具 1 個教室的規模約須設置 8-10 平方公尺的倉庫空間，此外尚須考慮室外遊戲空間、運動器材、體驗用材料及椅子等之收藏空間。

H. 廚房

須設置簡易的調理空間，另提供全日托育時須注意要有食品冷藏及儲存空間。

I. 置物櫃

設置於與托育空間分開的走廊處，必須有供嬰、幼兒放置帽子及鞋子的空間。

J. 衛生設備

每 10-14 名嬰、幼兒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間要以 1.4m 的隔屏隔開，洗手台須有鏡子、肥皂及毛巾置放處，另須設置淋浴設備。

K. 午睡室

提供全日托育時，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1.5 立方公尺的就寢空間。

L. 清掃用具室

放置清掃用品及衛生設備內所需的備品。

M. 創作及藝術活動空間

設置約 20 平方公尺提供創作、繪畫、戲水的空間，建議採用磁磚等易於清洗的牆面材料。

(3) 個別托育室

每班約 45-50 平方公尺之大托育室以及約 20 平方公尺之小教室，平均每名嬰、幼兒 2.2-2.4 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

A. 40 平方公尺的托育空間

B. 設置淋浴、尿布台、汙物清潔及專用洗手台、廁所。

C. 鄰近托育空間的午睡室(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1.5 立方公尺的就寢空間)。

D. 嬰兒車放置空間、洗衣室及曬衣室。

(4) 規模為 1 個班至 4 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

表 2-2-1 德國巴登-符登堡邦托育所規模為 1 個班至 4 個班各項空間的規模範例表

必要空間	1 個班	2 個班	3 個班	4 個班
托育室及小教室 (約 45+20 平方公尺)	65 m ²	130 m ²	195 m ²	260 m ²
多目的空間	-	50 m ²	60 m ²	60 m ²
入口及大廳	60 m ²	70 m ²	70 m ²	70 m ²
事務室	10 m ²	12 m ²	14 m ²	14 m ²
辦公室/會談室	-	-	16 m ²	20 m ²
職員廁所	3 m ²	3 m ²	3 m ²	3 m ²
材料室與設備室	8 m ² /8 m ²	16 m ² /10 m ²	24 m ² /12 m ²	32 m ² /14 m ²
衛生設備	10 m ²	14 m ²	18 m ²	20 m ²
廚房	8 m ²	10 m ²	12 m ²	14 m ²
創作及藝術空間	12 m ²	14 m ²	14 m ²	16 m ²
清掃室	3 m ²	3 m ²	5 m ²	5 m ²
暖房室	8 m ²	8 m ²	10 m ²	10 m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未見相關規定。

2. 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具有一個以上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並設置圍欄。

(2) 室內活動空間

每間教室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2 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每 2 間教室須設置 1 件最低 16 平方公尺的小教室。另須設置辦公室、多目地空間及倉庫。3 間以上教室規模，須設置最低 60 平方公尺的多目地空間及辦公室。

(3) 未滿 3 歲嬰、幼兒的最低基準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1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

表 2-2-2 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幼兒托育設施未滿 3 歲嬰、幼兒的最低基準面積及財政單位補助時 1 個班至 4 個班之要求面積表

必要空間	最低基準	1 個班	2 個班	3 個班	4 個班
保育室	42 m ²	40 m ²	73 m ²	100 m ²	128 m ²
冷靜空間	18 m ²	18 m ²	36 m ²	54 m ²	72 m ²
廁所	1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遊具及教具保管空間	1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所長室	15 m ²	17 m ²	17 m ²	10 m ²	10 m ²
辦公室	25 m ²	0 m ²	0 m ²	22 m ²	22 m ²
職員更衣室	1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職員廁所	5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廚房	20 m ²	17 m ²	17 m ²	17 m ²	17 m ²
配膳室	8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食材保管室	12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清掃用具室	10 m ²	-	-	-	-
洗衣空間	15 m ²	15 m ²	15 m ²	22 m ²	22 m ²
嬰兒車停放空間	20 m ²	10 m ²	15 m ²	20 m ²	20 m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漢堡漢薩自由市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未見相關規定。

2. 幼兒托育設施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設置足夠寬敞的庭園，並設置 1 公尺以上圍欄。無法設置庭園時，可以使用步行可及之公園代替。

(2) 室內活動空間

A. 保育空間

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

B. 須設置於避免噪音、電磁波影響的地方。

C. 廁所

每 10 名設置 1 座專用洗手台及廁所，專用廁所須與職員用廁所分開，且須設置至少 1 座淋浴設備及尿布台，另須考量牙刷及毛巾放置的場所。

D. 置物櫃

設置適當且通風良好的置物櫃。

E. 廚房

面積不得小於 5 平方公尺，且小於 8 平方公尺時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要有基本的爐、洗碗機、冰箱、流理台及考量餐具數量的保管場所。

F. 教學使用的空間、遊戲空間及材料空間

最低 12 平方公尺，且儘可能與保育空間鄰接。

(3) 設施及設備

A. 插座、延長線及暖房設備須避免嬰、幼兒接觸。

B. 牆面及床須使用柔滑的材料，避免嬰、幼兒受傷。

四、瑞典

由學校部(Skolverket)就全國的托育機構進行監督，以學校法(Skollagen)及學齡前學校教育計畫(Läroplan)就嬰、幼兒的權利及教保機構的評價基準進行規定，並訂定學齡前學校品質(Kvalitet i förskolan)作為基準，惟實際仍授權各自治室訂定基準。

(一) 托育機構分類

僅有學齡前學校 1 類，以 1 歲至 5 歲之幼兒為對象。

(二) 斯德哥爾摩市學齡前學校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未見托育人員配置基準，惟大概以每班 15-20 人配置 3 個托育員，1 個機構大約 3 個班左右作為標準。1 歲至 3 歲幼兒每班最適合的人數為 12 人，且不得超過 14 人。

2. 學齡前學校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具有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如鄰接公園則需設置足夠空間的庭園。

(2) 室內活動空間

- A. 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7.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玄關、走廊、換尿布空間、幼兒用廁所、辦公市、職員廁所、廚房及倉庫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 B. 每 15 名設置 1 座專用廁所，專用廁所須與職員用廁所分開，且須設置洗手台、肥皂放置的場所及擦手紙。

(3) 設施及設備

- A. 設置換氣設備，各個空間的換氣量最低每人每秒 7 公升，另須加計每平方公尺空間面積 0.35 公升之換氣量，如為受補助機構各個空間的換氣量最低每人每秒 10 公升。且通常狀態下每個空間的二氧化碳濃度須在 1,000ppm 以下。
- B. 室溫希望能控制在 20-25 度之間，最低不能低於 16 度，且地板上方 10 公分之溫度與地板上方 110 公分之溫度差不得大於 3 度。
- C. 熱水設備。
- D. 採光，各個空間須能照射到日光，且開窗面積須在空間外牆面積的 1/10 以上，且保育空間不得設置在地下室。

E. 各空間每 1 立方公尺之氬放射能在 200 貝克以下。

F. 廚房

(A)含土之食材與其他食材的儲藏場所分開。

(B)地板及牆壁之材料須易於清理。

(C)須有洗手台、洗手乳及擦手紙。

(D)須設置儲藏場所及冷藏、冷凍空間。

(E)生菜清洗的地方須與其他食材分開。

(F)設置廚師專用的更衣室及廁所。

(G)設置廚房用的清掃用具間。

G. 其他

保育空間須注意過敏原、消毒、衛生、清潔(家具類 1 週 1 次，地板 1 日 1 次，布類玩具及道具服半年 1 次等)、化學物質、噪音(30 分貝以下)、空氣汙染、磁場(離發電站 80-90 公尺以上)及動物的距離(200 公尺以上)等影響。

五、紐西蘭

紐西蘭將學齡前嬰、幼兒的教育及托育統稱為幼兒期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並於教育法(Education Act)第 26 部(Part 26: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home-based care)幼兒期教育及家庭托育就教保機構進行相關規定。

(一)托育機構分類

教育、托育中心，以 3 人以上出生至就學前之嬰、幼兒為對象，僅提供半日之托育及教育，至少須有 1 名職員為取得幼兒教育學位(Diploma in Teach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之登錄教員(registered teacher)。

(二)教育、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如下表：

表 2-2-3 紐西蘭教育、托育中心托育人員配置基準表

幼兒年齡	嬰、幼兒人數	托育人員人數
全日開所的教育、托育中心		
全部未滿 2 歲	1-5 人	1 人
	6-10 人	2 人
	11-15 人	3 人
	16-20 人	4 人
	21-25 人	5 人
全部 2 歲以上	1-6 人	1 人
	7-20 人	2 人
	21-30 人	3 人
	31-40 人	4 人
	41-50 人	5 人
年齡混合	1-3 人	1 人
	4 人以上時，依其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各自之人數，分別計算其所需托育人員人數。	
時間限定的教育、托育中心		
全部未滿 2 歲	1-5 人	1 人
	6-10 人	2 人
	11-15 人	3 人
	16-20 人	4 人
	21-25 人	5 人
全部 2 歲以上	1-8 人	1 人
	9-30 人	2 人
	31-45 人	3 人
	46-50 人	4 人
年齡混合	1-3 人	1 人
	4 人以上時，依其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各自之人數，分別計算其所需托育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教育、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室外活動空間

- A. 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5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
- B. 室外活動空間須設置於嬰、幼兒安全、容易到達，且與室內活動空間鄰近之處。
- C. 室外活動空間須注意排水及設置圍欄。

(2) 室內活動空間

- A. 平均每名嬰、幼兒最低 2.5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計算時不得將走廊、廁所、辦公室、2 歲以下嬰、幼兒的午睡空間及其他非供幼兒遊戲的區域等空間之面積納入。
- B. 須提供安全的步行及遊戲空間。

(3) 設施及設備

A. 廚房

- (A) 須在適當的空間設置廚房，並提供良好的動線。
- (B) 全日開所的教保機構須設置料理設備、冰箱、洗碗機等設備。

B. 廁所

- (A) 3 歲以上幼兒未滿 16 人，須設置至少 1 間專用廁所。
- (B) 須設置至少 1 間以上的成人廁所。
- (C) 每 15 名設置 1 座洗手台。

C. 須於適當的空間設置洗衣間。

- D. 容收未滿 2 歲嬰、幼兒或容收 2 歲以上幼兒超過 4 小時時，須於適當的空間設置午睡空間及相關設備。

E. 室內保育空間須注意照明、換氣、噪音及隔音等。

- F. 地板以上 0.5 公尺至 1.5 公尺間之平均溫度須在攝氏 16 度以上。

六、日本

日本托育機構的相關法規，分別規定於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及學校教育法體系下，其中以兒童福利法下訂定之兒童福祉設施最低基準、有關保育所的設置認可基準（保育所設置認可等の基準に関する指針）及有關促進提供教學前幼兒教育保育法律（就学前の子どもに関する教育、保育等の総合的な提供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等就保育所及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進行空間之相關規定；而以學校教育法下訂定之幼稚園設置基準就幼稚園進行空間之相關規定。此外並授權特定行政廳（如東京都）就基準進行獨立或補充之規定。

（一）托育機構分類

1. 保育所

以保育乳兒（未滿 1 歲）及幼兒（1 歲至學齡前）為目的之設施。以容收 60 人以上為原則，另有小規模保育所及夜間保育所之規定。

2. 幼稚園

提供學齡前幼兒保育、成長及身心發展之適當環境為目的之設施，1 學級以 35 人以下為原則。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提供 3 歲以上幼兒基礎教育及保育乳兒及幼兒健康成長之適當環境為目的之設施，1 學級以 35 人以下為原則。

（二）托育機構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規定

1.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

（1）保育所

- A. 未滿 1 歲乳兒：每 3 人須有 1 位托育人員。
- B. 1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 6 人須有 1 位托育人員。
- C. 每間保育所之托育人員不得低於 2 位，容收 90 名幼兒以下之保育所，須

再加計 1 名托育人員。

(2) 幼稚園

僅有教員之相關規定。

(3)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托育人員配置基準與保育所相同，並另有教員之相關規定。

2. 托育機構建築空間設置基準

(1) 保育所

室內活動空間(園舍)，須設置以下之必要設施及設備：

A. 乳兒室(0, 1 歲兒室)

容收 1 歲及未滿 1 歲以下幼兒時，須設置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4.95 平方公尺的乳兒室，並與 2 歲以上幼兒區隔。

B. 調乳室或調乳設備

設置乳兒用的調乳設備，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5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乳兒室內。

C. 淋浴室或淋浴設備

設置乳兒用的淋浴設備，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乳兒室內。

D. 未滿 2 歲幼兒用廁所

設置未滿 2 歲幼兒的專用廁所及洗手台，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12 平方公尺，可與淋浴室共同設置，並須有汙物處理設備。

E. 醫務室

設置可供靜養並有常備藥品的醫務室，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可設置於辦公室內。

F. 遊戲室

獨立設置的遊戲空間，可與保育室以活動隔間區劃。

G. 料理室

提供配膳的必要設施，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35 平方公尺，並設有攝氏 20 度以下可儲存 2 週以上食物的空間。

H. 料理室前室

考量衛生需要設置提供料理人員進入料理室前之清潔空間，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7 平方公尺，須設洗手設備。

I. 食品保管庫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幼兒 0.05 平方公尺之食品保管庫，須與料理室及料理室前室分別設置。

J. 食材處理室

有食材儲存前之處理需要時，須設置食材處理室，並設有清洗設備，可設置於室外。

K. 食材的卸貨及點收區域

原則上設置於出入口旁邊。

L. 辦公室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職員 0.37 平方公尺之辦公室。

M. 職員休息室

設置建議平均每名職員 0.22 平方公尺之職員休息室，托育人員及調理人員可以兼用。

N. 職員用廁所

可以與 2 歲以上幼兒共同設置及使用，但數量不得與 2 歲以上幼兒所需之數量共同計算。調理人員之廁所須另外設置。

O. 收納空間

可以收納午睡用寢具、遊具及保育用備品的空間，須注意安全及衛生。

(2)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A. 室外活動空間(園庭)

(A)2 學級以下

最小面積須達 $330+30*(\text{學級數}-1)$ 平方公尺。

(B)3 學級以上

最小面積須達 $400+80*(\text{學級數}-3)$ 平方公尺。

(C)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的室外活動空間。

(D)運動場及園舍原則上須鄰接設置。

B. 室內活動空間(園舍)

(A)1 學級須大於 180 平方公尺，2 學級以上須大於 $320+100*(學級數-2)$ 平方公尺。

(B)須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a. 辦公室。

可與保健室共同設置。

b. 乳兒室。

未滿 2 歲尚在爬行階段的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3.3 平方公尺，未滿 2 歲可以走路的幼兒平均每名幼兒最低 1.65 平方公尺。

c. 遊戲室。

d. 保健室。

e. 廁所。

f. 飲水設備、洗手台、洗腳設備。須分別設置且須保障飲水水質之衛生。

(C)須考量學級數及嬰、幼兒數，設置教育、保健衛生及安全上必要之遊具及教具，並隨時注意維護及補充。

(D)儘可能設置以下的設施及設備

a. 廣播設備。

b. 播映設備。

c. 戲水場。

d. 幼兒清潔設備。

e. 供餐設備。

f. 圖書室。

g. 會議室。

3. 其他相關規定

(1) 保育所

保育所的開園時間每日以 11 小時為原則，保育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

(2) 綜合保育所及幼稚園之認定幼兒園

每學年的教育時間不得超過 39 週，每日教育時間原則上為 4 小時，保育與教育綜合時，不超過 8 小時。

第三節 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面積及其構成

本節就國內外對於托育中心建築空間相關法令，綜整法令所列示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面積基準及基本空間構成，以歸納各國為滿足托育中心使用者基本需求而規定之共通性空間內容，作為建構國內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之基礎，所彙整之基本面積基準亦可協助於建構國內規範尚未規定該空間時，建議其所需面積基準之參考依據。

一、各國托育中心室內外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

(一) 室外活動空間

為瞭解並比較各國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水準，本研究彙整各國托育中心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如下表，室外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高為德國薩克森自由邦之 10 平方公尺，要求最低為國內之 1.5 平方公尺：

表 2-3-1 各國托育中心室外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表

國/州/市		每名嬰、幼兒最低室內活動空間	面積的定義及計算之注意事項
美國	加州	6.96 平方公尺	
	紐約州	未規定	
	華盛頓州	6.96 平方公尺	
英國		未規定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10 平方公尺	
	巴登-符登堡邦	8-10 平方公尺	所指面積為室外庭園。
	巴伐利亞自由邦	未規定	須設置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
	漢堡漢薩自由市	未規定	須設置足夠寬敞的庭園。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未規定	須設置足夠提供室外遊戲的空間。
紐西蘭		5 平方公尺	
日本		3.3 平方公尺	得以附近之公園及廣場替代。
國內		1.5 平方公尺	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室內活動空間

為瞭解並比較各國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室內活動空間面積水準，本研究彙整各國托育中心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如下表，室內活動空間面積要求最高為瑞典斯德哥爾摩市之 7.5 平方公尺，要求最低為德國巴伐利亞自由邦及國內之 2 平方公尺：

表 2-3-2 各國托育中心室內活動空間之面積基準表

國/州/市		每名幼兒最低室內活動空間	面積的定義及計算之注意事項
美國	加州	3.25 平方公尺	原規定為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廁所、辦公室、料理室、倉庫、書架、櫥櫃等空間。
	紐約州	3.25 平方公尺	規定為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辦公室、廁所及料理室。
	華盛頓州	4.64 平方公尺(1-11 個月) 3.25 平方公尺(1 歲以上)	原規定為 50 平方英尺及 35 平方英尺，不計入走廊、樓梯、廁所、洗手台、料理室等空間。
英國		3.5 平方公尺	不計入置物空間、走廊、辦公室、更衣室、多目地空間、廚房、廁所等空間。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3 平方公尺(未滿 3 歲)	幼兒用教室。
	巴登-符登堡邦	4.5 平方公尺	含 1.5 平方公尺之午睡室。
	巴伐利亞自由邦	2 平方公尺	不計入儲存空間、料理室及衛生設備等空間。
	漢堡漢薩自由市	3.5 平方公尺(未滿 3 歲)	不計入儲存空間、料理室及衛生設備等空間。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7.5 平方公尺	不計入玄關、走廊、尿布替換、幼兒專用廁所、辦公室、職員廁所、廚房及倉庫等空間。
紐西蘭		2.5 平方公尺	不計入走廊、廁所、辦公室、2 歲以下幼兒的午睡空間、其他非供幼兒遊戲的區域等空間。
日本		4.95 平方公尺	可計入遊戲室。
國內		2 平方公尺	不計入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洗手台及廁所

因各國托育中心多有訂定幼兒專用之洗手台及廁所之設置計算基準，本研究亦彙整各國所訂之設置計算基準如下表：

表 2-3-3 各國托育中心洗手台及專用廁所之計算基準表

國/州/市		洗手台及專用廁所計算基準
美國	加州	洗手台每 15 人 1 個；專用便器每 5 人 1 個。
	紐約州	專用便器每 15 人 1 個。
	華盛頓州	未規定。
英國		未規定。
德國	薩克森自由邦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6 人 1 個(未滿 3 歲)。
	巴登-符登堡邦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0-14 人 1 個。
	巴伐利亞自由邦	未規定。
	漢堡漢薩自由市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0 人 1 個。
瑞典	斯德哥爾摩市	專用廁所每 15 人 1 個。
紐西蘭		專用洗手台及廁所每 15 人 1 個。
日本		須設置但未規定基準。
國內		水龍頭每 10 人 1 個；20 人以內 1 個，超過 20 人，每 15 人增加 1 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其面積彙整

本研究依據各國托育中心於相關法規所訂之必要空間及其面積規定，彙整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並將各國所訂該空間之基本面積或建議面積轉換計算如下表：

表 2-3-4 各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表

國家 \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美國	英國	德國	瑞典	紐西 蘭	日本	國內	備註
室外活動空間	6.96	○	10	○	5	3.3	1.5	每人之面積，包含庭園、室外遊戲場、運動場等。
保育空間	3.25	3.5	2	7.5	2.5	4.95	2	每人之面積。
遊戲室(多目的)			15			○		
保育附屬收納空間			15			○		
幼兒專用置物空間		○				○		
寢室	○	○	1.5		○	○	○	每人之面積。
冷靜空間			○			○		
專用廁所及洗手台		○	20	○	○	○	○	
浴室	○		○				○	
辦公空間(休息室)			20			○	○	
職員廁所			3		○	○		
保健室			○			○	○	
廚房及其附屬			40	○	○	○	○	
清洗空間			15		○			
會談室及等待室			18					

備註：1. 有規定該空間及面積時表記基準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有規定該空間，未規定面積表記○；未規定該空間則留空。

2. 有各州-市規定面積不同時，表記為最小面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之基本構成

托育中心係含括學習、遊戲、用餐、睡眠等多樣化行為綜合進行之場所，幼兒1日各項必須活動與托育中心所提供之建築空間及保育、教育密不可分，本研究依據上述各節所列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必要之基本構成，考量托育中心使用者之基本需求機能，由促進幼兒自立自發及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為出發點，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訂《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中所列托育中心評鑑時應具備之各項機能，考量國內情形，綜合檢視各空間設置之關聯與必要性，依機能分類建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如下：

表 2-4-1 托育中心建築基本空間構成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專用置物空間
	用餐	用餐空間
	睡眠及休息	寢室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職員盥洗室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保健室	
	會談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抵園及離園

本項機能相關附屬空間為嬰、幼兒及其監護者每日與托育中心最初及最後接觸的空間，亦為監護者與托育中心及其他監護者接觸交流之重要媒介空間。因國內現行規定尚未就本項機能訂定相關空間之規定，本研究參酌國外法規，提列接送空間、資訊及個人替換物品交換空間及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為其基本構成空間。

二、保育、教育及遊戲

為嬰、幼兒1日保育、行為教育等從事各類型活動的必要空間，本研究從嬰、幼兒遊戲、用餐、睡眠、休息及衛生清潔等各項生活行為需求，參酌國內外之規定，提列保育、教育空間、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專用置物空間、用餐空間、寢室、冷靜空間、幼兒專用盥洗室、室內遊戲空間、室外活動空間為其基本構成空間。

三、營運管理

為園所經營相關事務、餐飲及安全、衛生管理，以及托育人員準備、休息之必要空間，本研究考量辦公、餐飲供應、倉儲及衛生保健等營運需求，參酌國內外之規定，提列辦公室及休息空間、職員盥洗室、廚房及其附屬空間、清理空間、儲藏空間、保健室及會談空間為其基本構成空間。

第五節 國內外托育中心規劃設計相關規定之分析探討

國內公立托育中心(公辦民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4年6月)計有77間，私立托育中心為618間，總收托人數已達12,282名嬰、幼兒，惟比較國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基本規定與美國、德國及日本等相關法規所訂之標準，尚有須補充說明之處。爰於本章節藉由分析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相關規定，建構公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以供本研究擬訂基準之依據，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相關規定時參考，並於本節提列有關國內外托育中心相關規定之初步發現如下：

一、國內相關規定中使用之名詞定義尚待整合

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定義托嬰中心為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推測其規定係指稱未滿2歲兒童為嬰兒，惟於《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中評鑑指標之內容，記載之方式多為嬰、幼兒托育，致不易判別其所載幼兒與教育部所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年齡之區別，爰造成直轄市政府各自以托嬰中心或托育中心表示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此部分有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行政文書中使用整合一致之名詞。

二、國內法規僅有空間類別，尚無空間詳細內容之規定

托育中心建築空間相關規定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提列所應具備之空間類別，並未就空間設施及設備之詳細內容進行規定或說明，爰規劃設計者及經營者僅得參酌《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中之評鑑項目或依過往經驗規劃設計相關設施及設備，恐無法對應2歲以下嬰、幼兒之實際使用需求。

三、各國依其國家特性的不同，而有其特殊之規定

德國之幼兒保育設施除保育空間外，尚設有供藝術、創作、音樂或工藝用途之特別空間；瑞典之學齡前學校須考量放射能及與動物保育或飼養空間之距離；而國內及日本因都市地區地狹人稠的關係，不易提供充足之室外活動空間，爰有

以附近公園及廣場替代或以室內活動空間替代之方式。本研究於建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後續章節基準之撰擬，將參酌各國情形，調整符合國內需求之內容。

四、部分國外自治規定不易取得探討

本研究考量研究人力及時間之限制，所載國外相關規定僅以共通基準或參酌其主要城市之基準進行瞭解與說明，部分國家之自治規定尚有無法完備之處。

第三章 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本章節的目的在於瞭解和探討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相關案例及其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為驗證本研究於第二章參酌國內外相關規定，從機能面所建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其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於本章節以案例研究的方式，探討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實際案例之建築空間構成，並瞭解各案例建築空間規劃設計面積與其空間關聯，以作為第四章撰擬國內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所應考量或參考補強的重點。

第一節 國內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國內公立(公辦民營)托育中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4年6月)計有77間，考量研究案例蒐集的便利性及數量，本研究經洽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提供相關案例，經瞭解現已營運案例可依其設置位置，大致分為學校附屬空間、區域活動中心及公益回饋空間等3種類型，本節於各類型中，各擇取1件案例進行研究探討。

一、學校附屬空間

在國內少子女化影響下，各地方政府均有妥適運用國小減班後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之考量，部分並可整合國小及幼兒園之校園資源，讓幼兒可以從0歲至12歲均在同一熟悉校園中逐步成長。以設置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大安托嬰中心為例，係利用銘傳國小閒置空間設置，除內部圍設之戶外空間外，亦可在妥適之安全保護下，運用國小之活動空間及鄰近大學之開放空間。



圖 3-1-1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活動室寢室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際兒童教育協會網站，<http://www.icea.org.tw/>)

(一) 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323.02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 層
3. 收托人數：40 名。
4. 收托時間：08：30-17：3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1-1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大安托嬰中心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98 平方公尺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147.5 平方公尺 每人約 3.7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睡眠、休息	寢室	○	設於保育、教育空間。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3.5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30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1.5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1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約 10 平方公尺	
	儲藏空間		約 5.5 平方公尺	
	保健室		約 4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約 28 平方公尺	接待室。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將抵園及離園空間集中一側，於營運管理空間及保育、教育空間入口走廊處設置接送區及幼兒個人置物櫃，係運用國小原有空間具單側走廊的特性。惟此設置方式亦可能使各保育、教育空間各自對外連結，不易集中管制外部人員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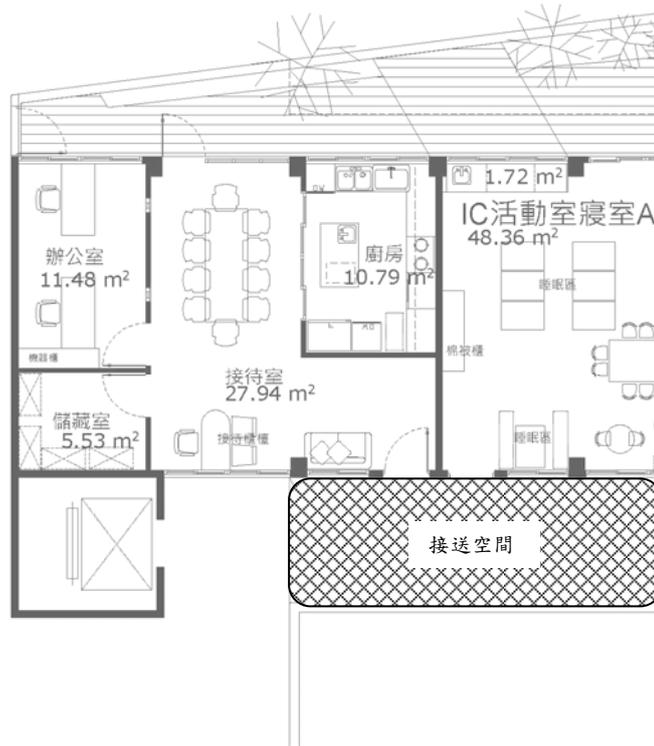


圖 3-1-2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遊戲、用餐、睡眠、休息及衛生清潔等嬰、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室寢室)，睡眠空間與用餐空間分開設置，可減少在嬰、幼兒用餐所需時間不同而造成干擾；用餐區旁設置食物製備區，可作為餐點分配之預備空間；幼兒專用廁所及洗手台設置於 2 個活動室寢室的共用空間，並於空間中獨立設置職員用廁所。室外活動空間充足，於沙坑旁設置淋浴清洗空間，便於幼兒活動後即時進行個人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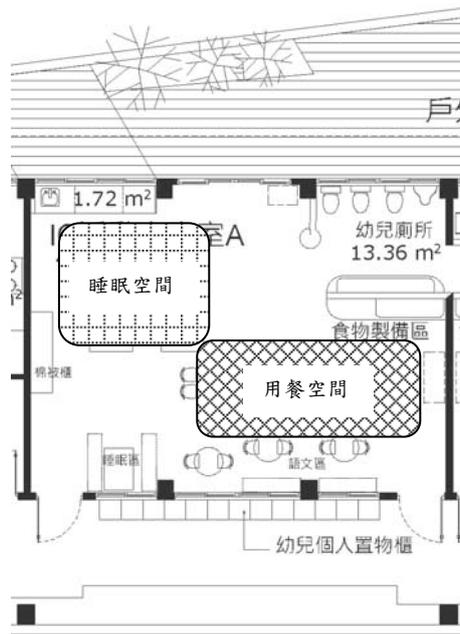


圖 3-1-3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室寢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3. 營運管理

將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集中設置，惟職員廁所若僅設置於幼兒之活動室寢室，且外部無鄰近之一般廁所，托育人員以外之職員進出使用時可能會影響幼兒活動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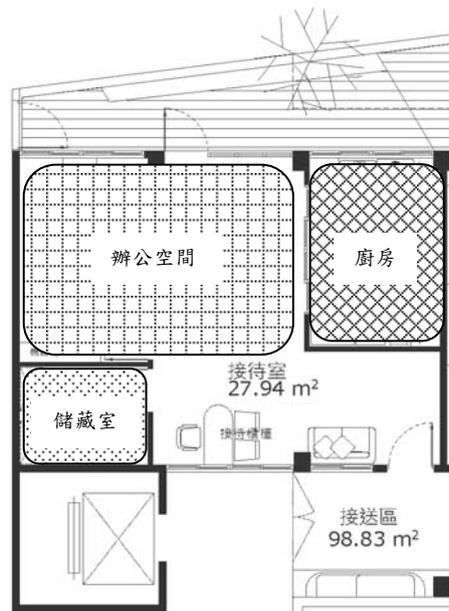


圖 3-1-4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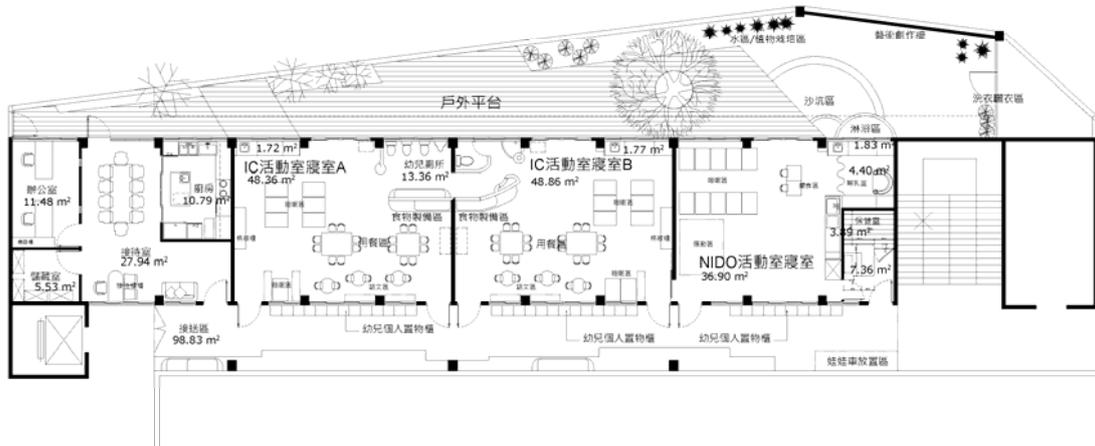


圖 3-1-5 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區域活動中心

地方政府為活化閒置的區域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空間，在考量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多有於活動中心設置托育中心及高齡者安養機構的想法。新北市泰山區之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即為利用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活動中心 2 樓及 3 樓閒置空間之托育中心。



圖 3-1-6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

(資料來源：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facebook)

(一) 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323.02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2-3 層
3. 收托人數：55 名。
4. 收托時間：08：30-17：3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1-2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47 平方公尺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293.4 平方公尺 每人約 5.3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睡眠、休息	寢室	○	設於保育、教育空間。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91.3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3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7.5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約 5.6 平方公尺	
	儲藏空間		約 4.9 平方公尺	儲藏室。
	保健室		約 2.4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因托育中心分別設置於2層及3層之空間，爰於各層均設有接送空間，對外之接送空間往保育、教育空間須先經過營運管理空間，較容易集中管制外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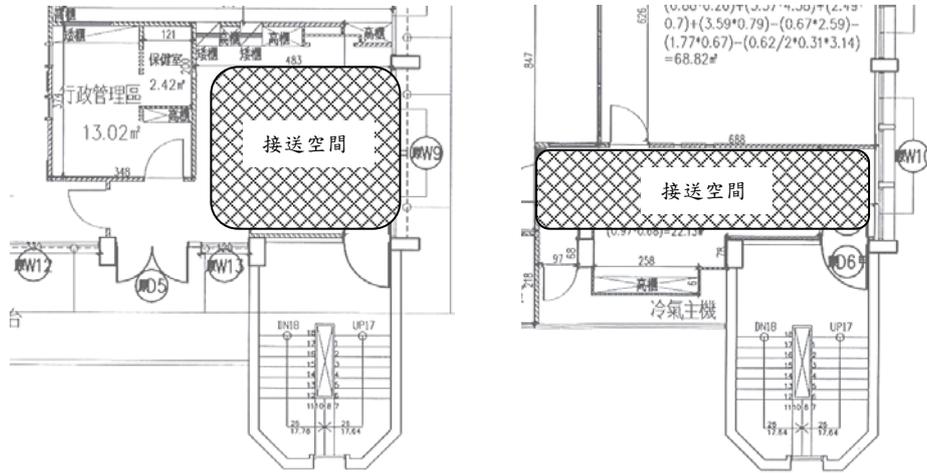


圖 3-1-7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2、3 層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遊戲、用餐、睡眠、休息及衛生清潔等嬰、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區、睡眠區、用餐區)，各保育、教育空間均以中島的方式設置護理檯、淋浴檯及調奶檯，易於彈性調整運用各保育教育空間，及維持幼兒能隨時在托育人員的視線下。另因設置於2層及3層，未設置室外活動空間，爰以室內遊戲室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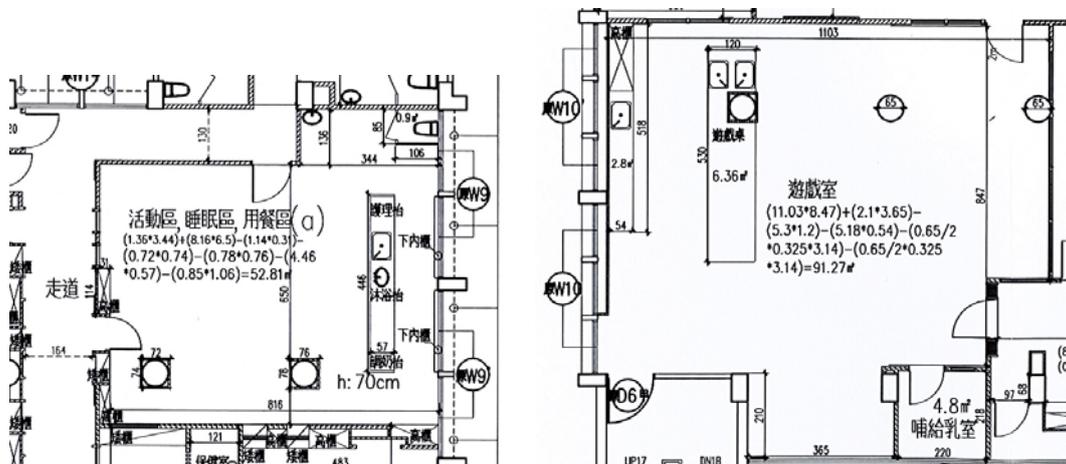


圖 3-1-8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及室內遊戲室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3. 營運管理

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未集中設置，且分別設置於 2 個樓層，不易處理之間的聯絡。另考量其營運規模，所設之儲藏空間稍顯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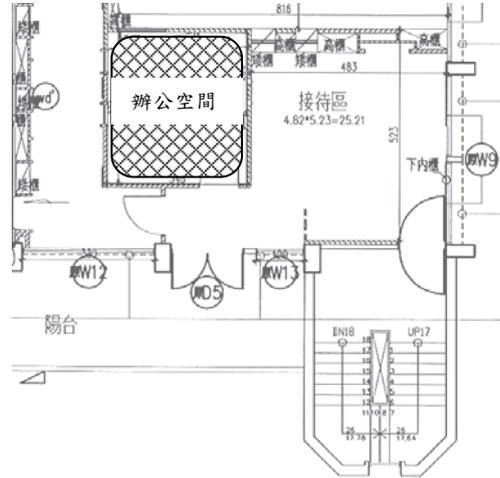


圖 3-1-9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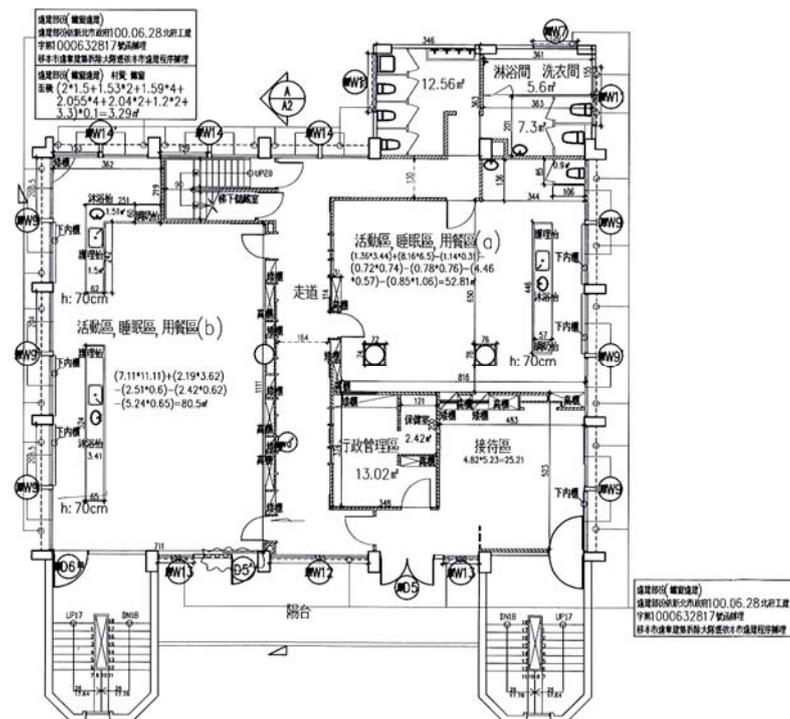


圖 3-1-10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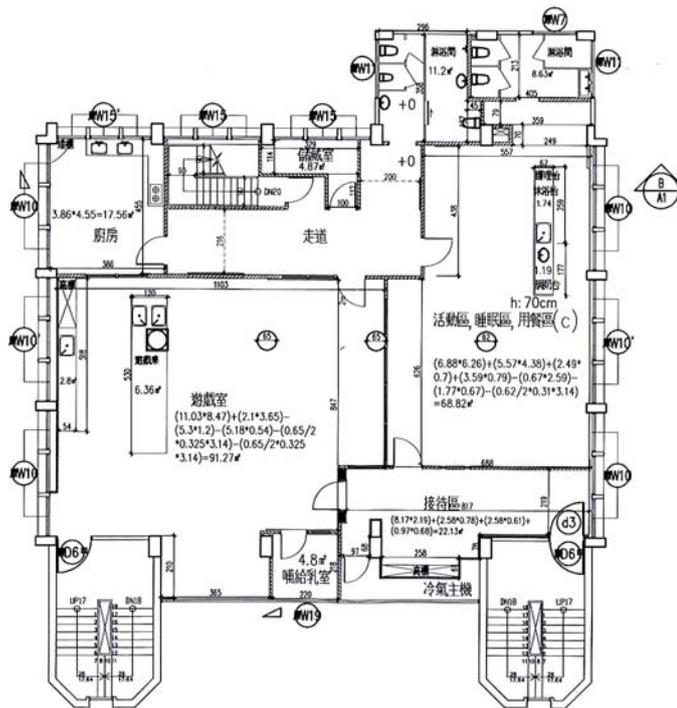


圖 3-1-11 新北市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3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公益回饋空間

公益回饋空間係由聯合開發投資人依法提供樓地板面積回饋，供地方政府規劃公益使用之空間，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可方便通勤民眾接送嬰、幼兒。新北市三重區之新北市三重新新公共托育中心，即為利用捷運先嗇宮站聯合開發共構空間之托育中心。



圖 3-1-12 新北市三重新新公共托育中心室內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新北市三重新新公共托育中心 Facebook)

(一) 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694.84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2 層
3. 收托人數：75 名。
4. 收托時間：07：30-18：0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1-3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570 平方公尺 每人約 7.6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專用置物空間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睡眠、休息	寢室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282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4.7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3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保健室		約 11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約 13.8 平方公尺	洽談區。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本案例因於捷運共構回饋空間同時提供公共托育中心及親子館使用，為區隔兩邊之使用機能，以垂直動線空間之走廊及部分活動區做為接送與管制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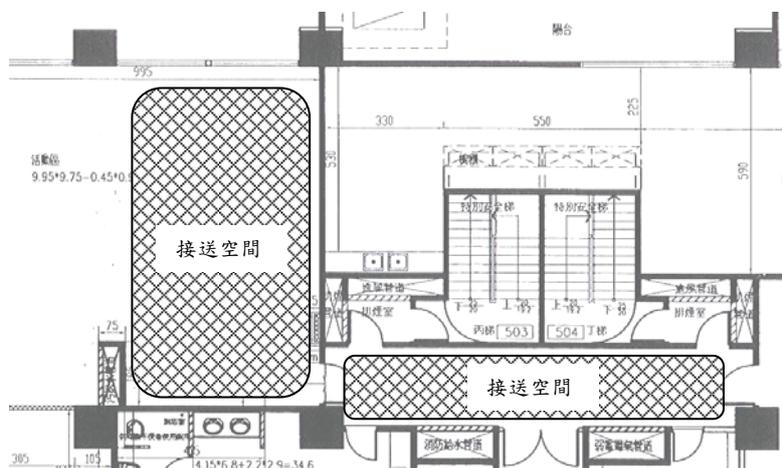


圖 3-1-13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遊戲、用餐、睡眠、休息及衛生清潔等嬰、幼兒之所有生活行為所需空間均合併設置於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室兼寢室)，各保育、教育空間均設有護理檯及淋浴檯，易於彈性調整運用各保育教育空間。另因設置於2層，未設置室外活動空間，爰以室內遊戲室及親子館部分活動室取代，並使用大樓之公共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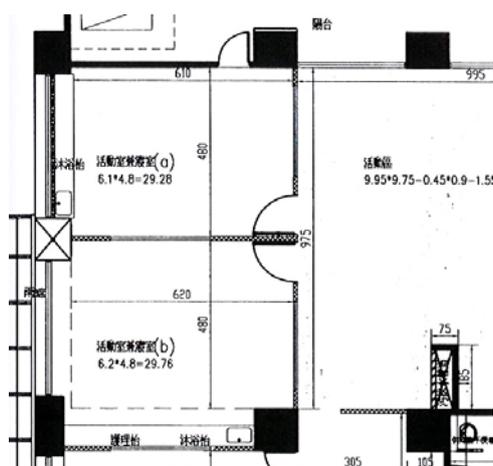


圖 3-1-14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保育、教育空間(活動室寢室)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3. 營運管理

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未集中設置，辦公室並非設置於托育中心側，可能利用托育中心活動區設置部分管理空間，另依圖說未見儲藏空間，應於各空間內分別設置。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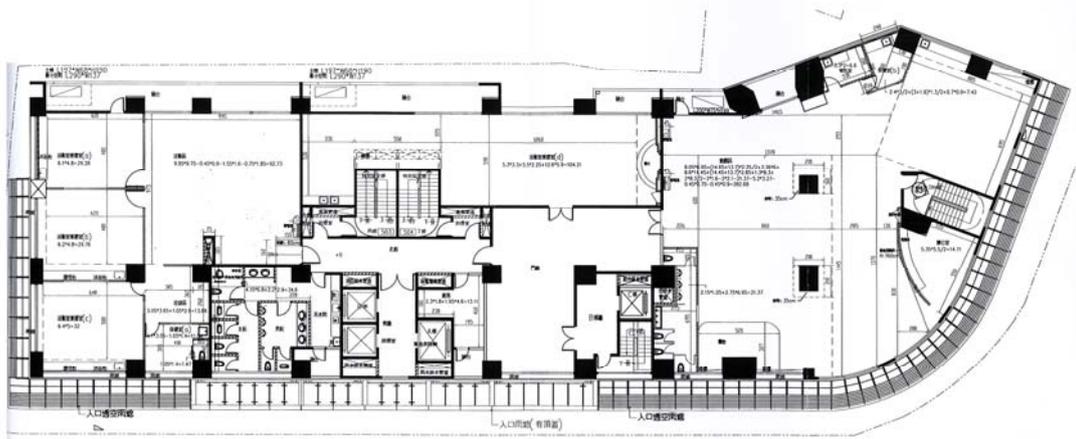


圖 3-1-15 新北市三重重新公共托育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節 國外公立教保機構案例之瞭解與探討

本研究於國外案例擇選上考量案例蒐集及分析之作業性，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提出友善家庭與職場整體政策較完善之先進國家，以英國、德國、瑞典及日本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建築空間進行綜合分析與探討。

一、英國

英國較不傾向由政府提供托育服務，因此多為私人托育，費用也很高，由社會福利制度對於有小孩的家庭提供多項補助及社會津貼，以協助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因不易取得公立托育中心相關案例圖說，爰以位於倫敦郊區的開放式公用托育空間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進行案例分析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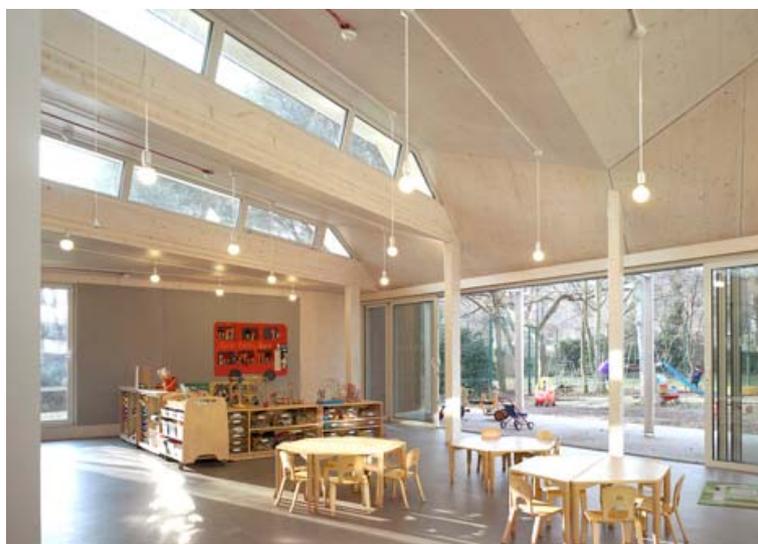


圖 3-2-1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室內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0388>）

（一）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81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 層。
3. 收托人數：--名。（開放式托育）
4. 收托時間：08：00-18：00。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1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自由使用之公用開放式托育空間。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68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專用置物空間		
	用餐	用餐空間		
	睡眠、休息	寢室		
		冷靜空間		
	衛生清潔	專用盥洗室	約 5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室外活動空間	約 178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2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約 3 平方公尺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6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	
	保健室			
	會談空間		約 12 平方公尺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係提供社區家長、保母等幼兒保育使用之開放式托育空間，無抵園及離園以及管制空間需求；於服務台提供區域保育、教育相關資訊。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僅提供混齡遊戲、休息及衛生清潔等所需空間，具有廣闊樹林、沙坑之室外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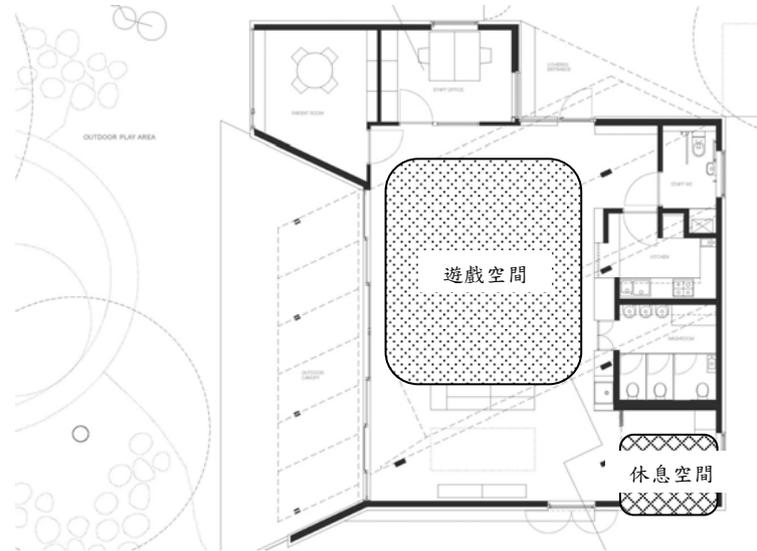


圖 3-2-2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0388>，本研究整理)

3. 營運管理

僅須設置辦公及儲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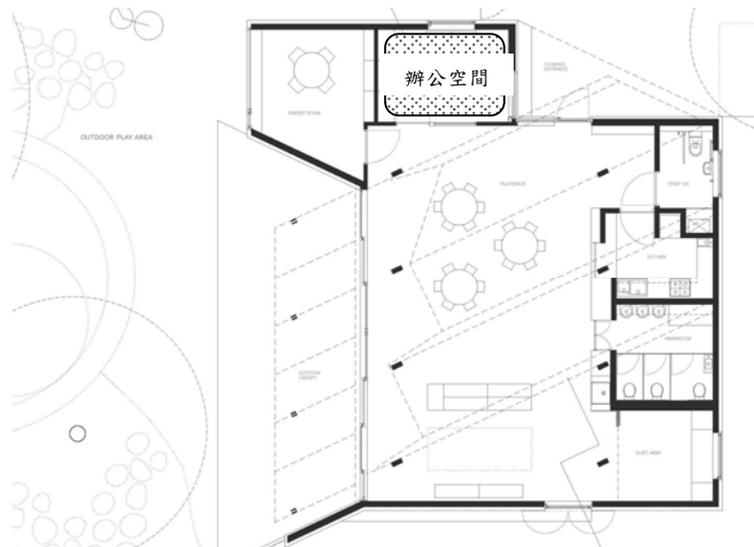


圖 3-2-3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辦公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0388>，本研究整理)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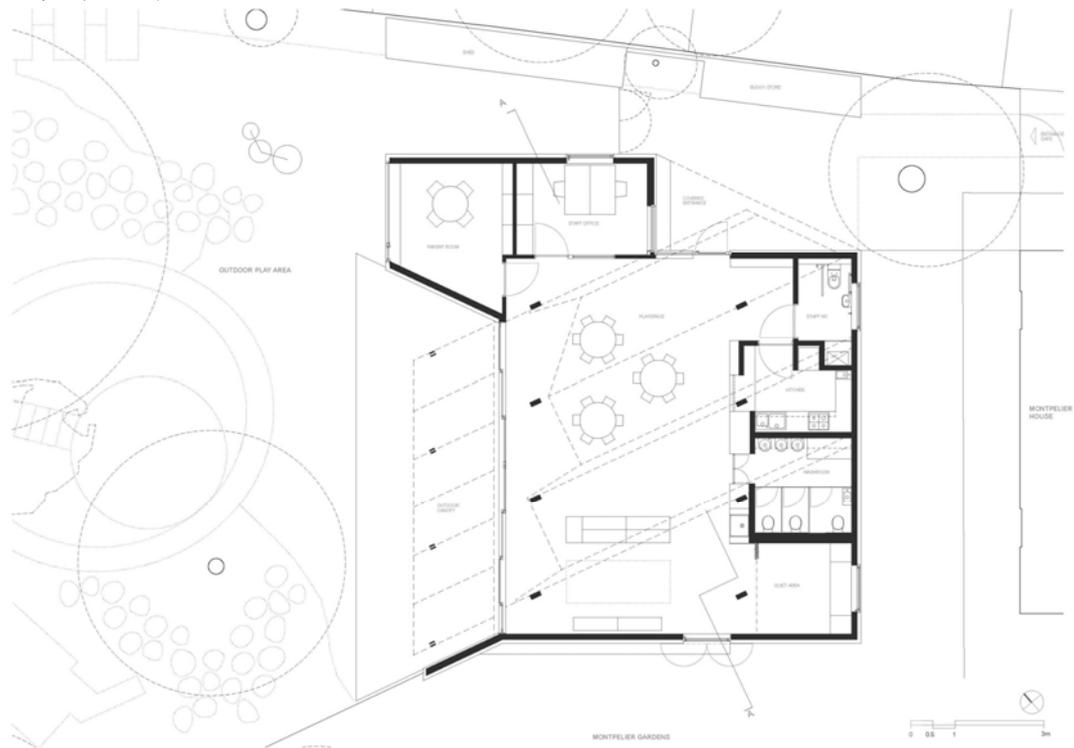


圖 3-2-4 英國 Montpelier Community Nursery 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430388>)

二、德國

德國學前教育的特色係讓年齡不同之幼兒共同學習之混齡，並以群組為單元，不同年齡的嬰、幼兒可以透過相互間學習、輔助與互動或獲得經驗、啟發與自我成就。由馬爾堡市政府設置的 Nursery +E In Marburg 即為混齡之托育中心。



圖 3-2-5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保育、教育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一) 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1,100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2 層。
3. 收托人數：50 名。
4. 收托時間：--(無資料)。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2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25 平方公尺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167 平方公尺 每人約 3.3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	設於保育、教育空間。
	睡眠、休息	寢室	○	設於保育、教育空間。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25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60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約 90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4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約 6 平方公尺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20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約 5 平方公尺	
	儲藏空間		約 7.5 平方公尺	
	保健室		約 3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約 9 平方公尺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利用入口旁之室內活動空間作為接送空間，於接送空間旁設置置換空間，並於入口右側配置營運管理空間，可協助管控外部人員進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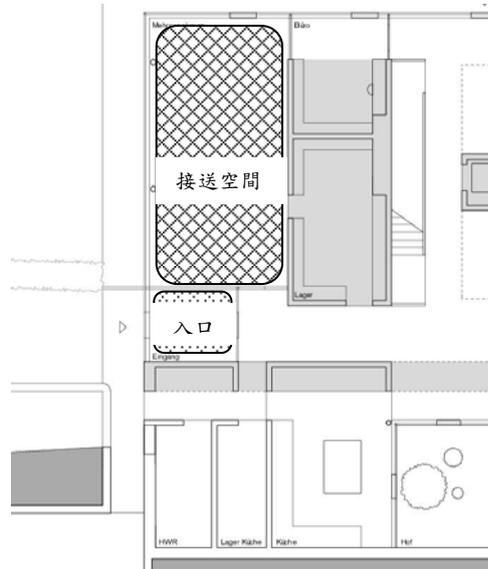


圖 3-2-6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設置 5 個混齡使用之生活群體(Group)空間，並於其間搭配設置幼兒專用盥洗室、多目的地空間、用餐空間，群體間亦配置室內活動空間，讓同齡、混齡之各類型活動可在托育中心的各個角落進行，並於 2 層設置室外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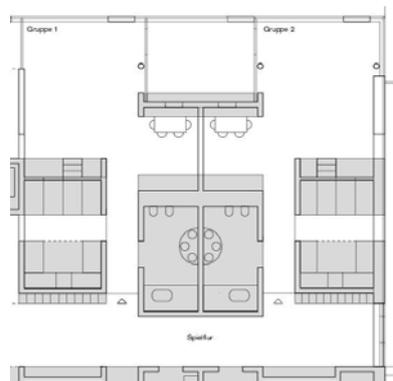


圖 3-2-7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3. 營運管理

集中於出入口附近設置辦公、廚房及儲藏空間等營運空間，並設置職員專用盥洗室及無障礙廁所，營運管理空間約佔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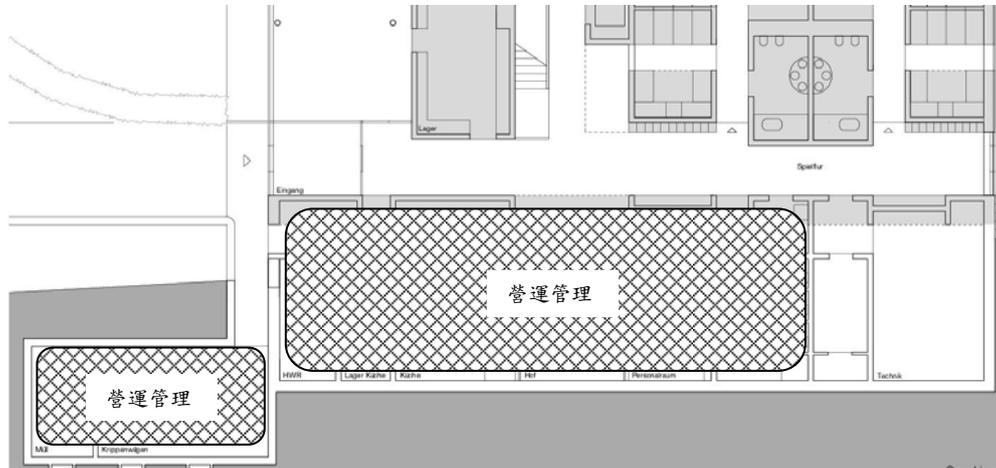


圖 3-2-8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 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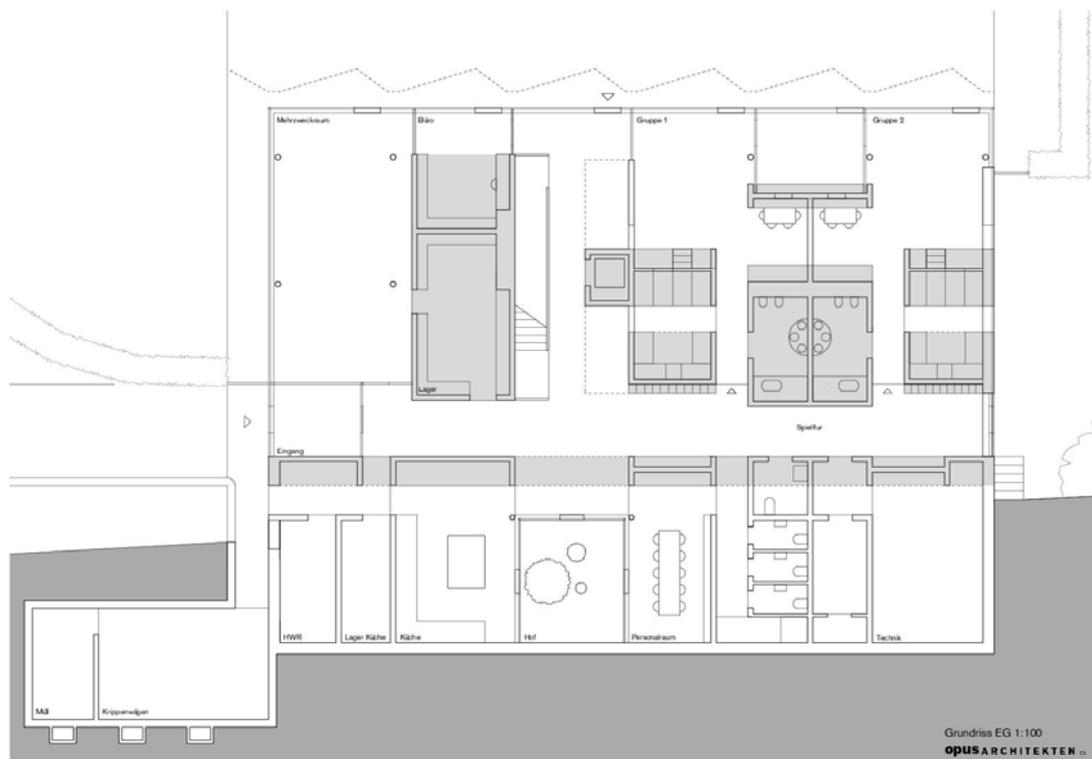


圖 3-2-9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1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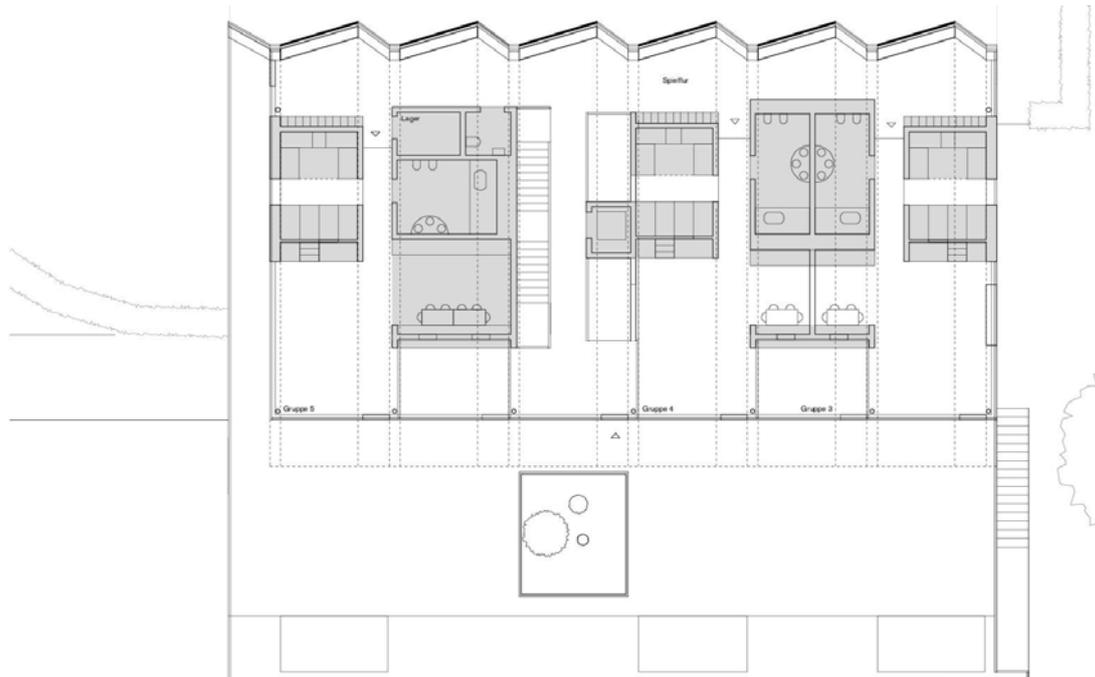


圖 3-2-10 德國 Nursery +E In Marburg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www.archdaily.com/641051>)

三、瑞典

瑞典長期以來在國際上維持著最適合生育國家的形象，源自於瑞典政府於保育照顧政策的高度補助支援，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公立學齡前學校及托育服務。位於斯德哥爾摩藝術及工藝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s at Telefonplan, Stockholm）的 Tellus Nursery School 即為設置於學院空間的公立學齡前學校。



圖 3-2-11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工作室(Studio)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

(一) 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1,500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2 層。
3. 收托人數：80 名。
4. 收托時間：--(無資料)。

(二) 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3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38 平方公尺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220 平方公尺 每人約 2.8 平方公尺	未計入其他室內多目地空間。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約 80 平方公尺	
	睡眠、休息	寢室	○	與保育、教育空間共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300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使用大學之空間。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 40 平方公尺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60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60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	
	儲藏空間		○	
	保健室		約 10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約 15 平方公尺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無法判斷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Tellus Nursery School 於對外之入口空間提供嬰、幼兒個人物品放置空間及訊息交流空間，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及供嬰、幼兒車停置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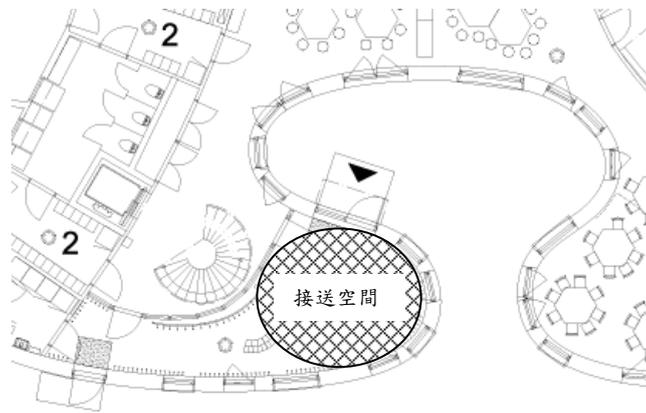


圖 3-2-12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本研究整理)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用餐所需空間單獨設置，設有小餐館(Canteen)，並考量環境材料屬容易清潔之特性，用餐以外時間可彈性作為創作空間(Studio)使用；保育、教育空間之進出皆須經過幼兒專用置物空間，可更換所需衣物或拿取物品；並設有室內遊戲空間及繪本圖書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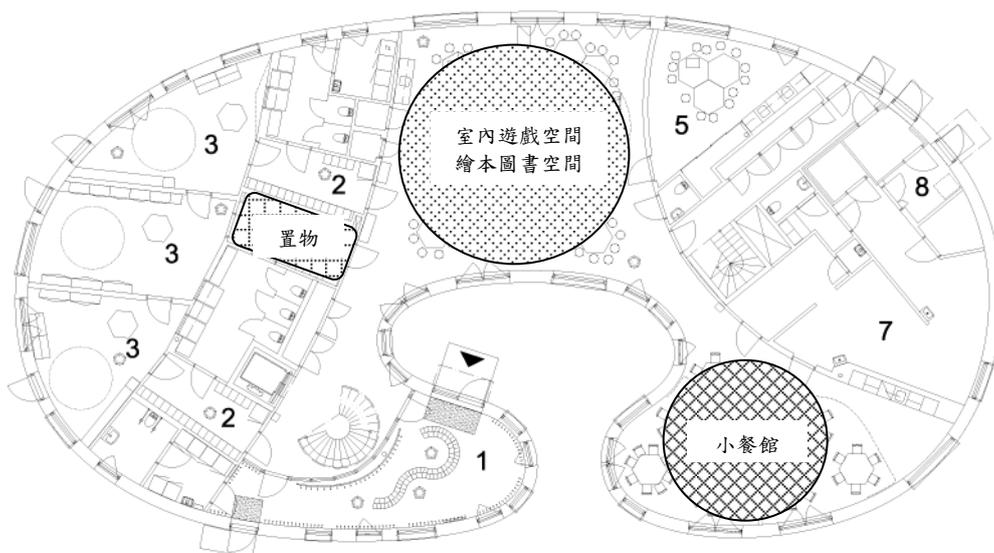


圖 3-2-13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保育、教育空間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本研究整理)

3. 營運管理

辦公相關空間集中設置於2層，另於1層出入口處留設接待空間；廚房考量須獨立對外通道及餐廳位置，設置於1層；各層均設有儲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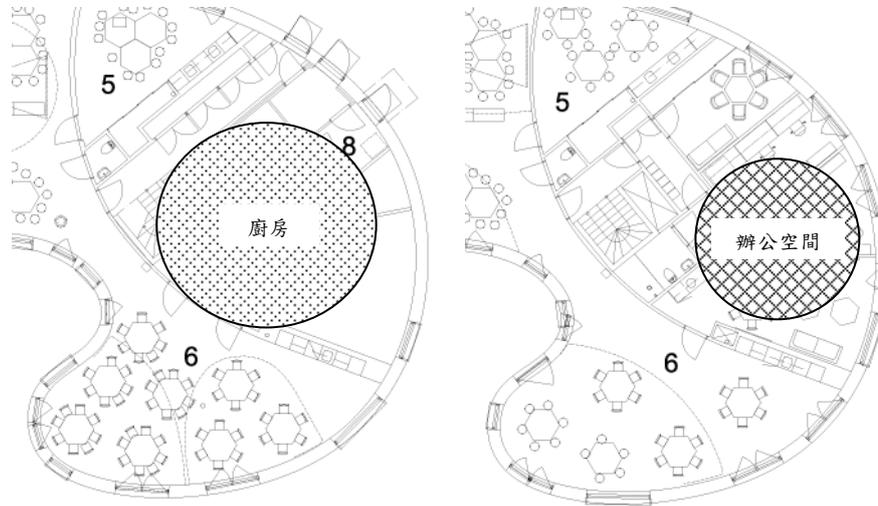


圖 3-2-14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本研究整理)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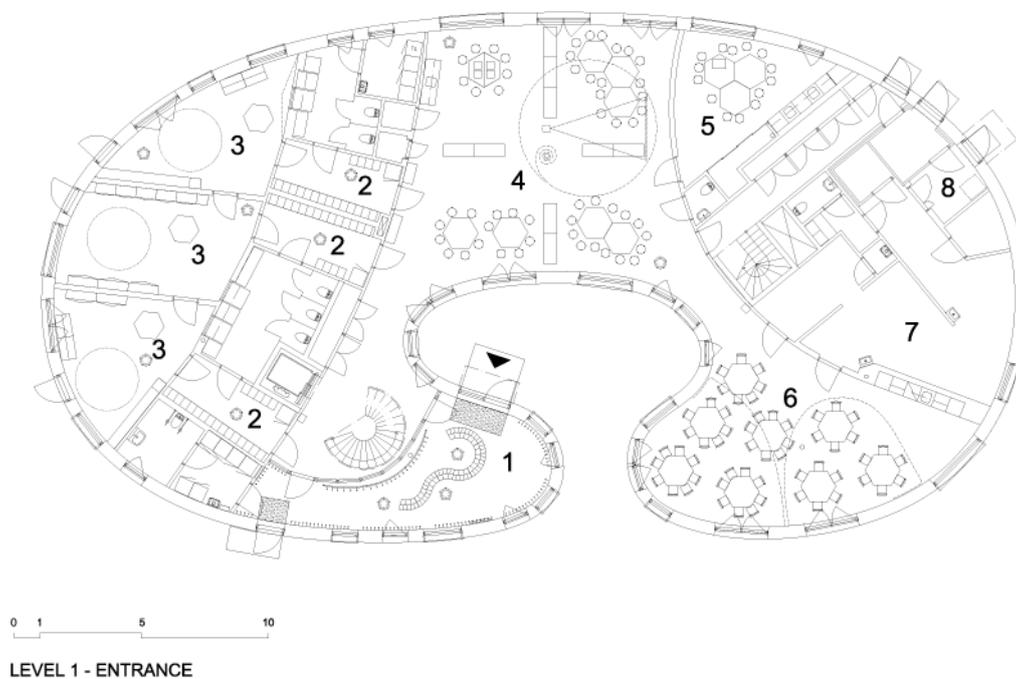


圖 3-2-15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1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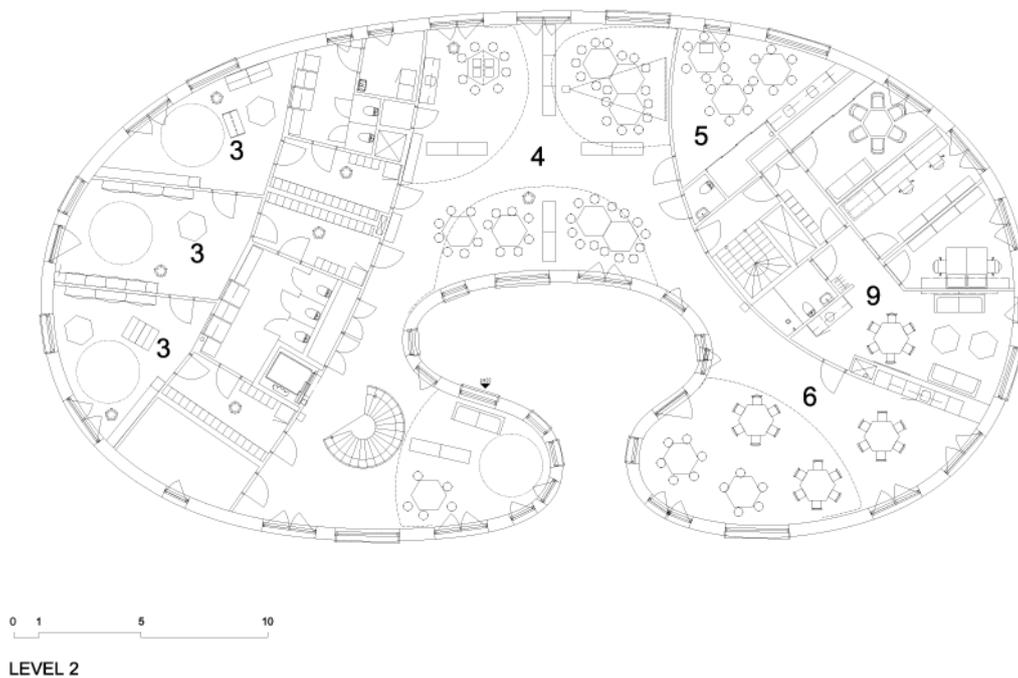


圖 3-2-16 瑞典 Tellus Nursery School 2 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Tham & Videgard Arkitekter，網址：<http://www.tvark.se/tellus/>)

四、日本

日本嬰、幼兒時期托育機構可分為 3 種類型。包含文部科學省主管之幼稚園、厚生労働省主管之保育所及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労働省聯合主管之認定幼兒園。其中保育所及認定幼兒園接受 0-2 歲嬰、幼兒托育，爰各擇選一案分析探討。

案例 1 認可保育所(日本三重縣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



圖 3-2-17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一)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2,063.49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 層。
3. 收托人數：129 名(0 歲 3 名，1 歲 9 名)。
4. 收托時間：08：30-16：30。

(二)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4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日本員弁市立 笠間保育園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	玄關 2 處。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約 13.5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及遊 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200 平方公尺 每人約 16 平方公尺	僅計算未滿 2 歲 嬰、幼兒部分。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 空間	○	
		幼兒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 間合併使用。
	睡眠、休息	寢室	○	與保育、教育空 間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14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70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約 200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 54 平方公尺	繪本空間。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105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約 9 平方公尺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50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儲藏空間		約 15 平方公尺	
	保健室		約 11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約 9 平方公尺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未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設置 2 處接送玄關，一處為 2 歲以下嬰、幼兒專用，另一處為 2-6 歲幼兒使用，於入口旁設置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及訊息交流空間，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及供嬰、幼兒車停置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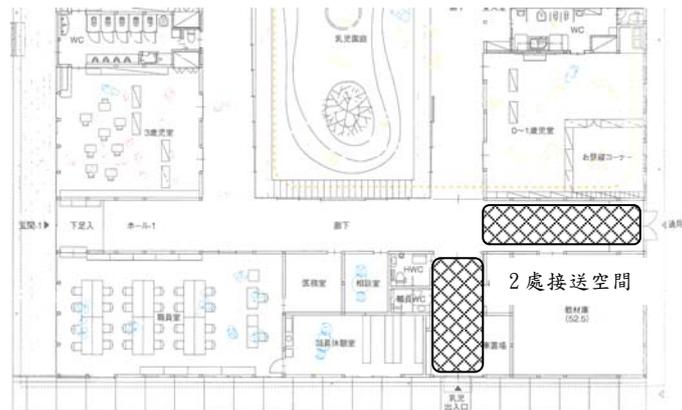


圖 3-2-18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保育、教育及遊戲、用餐、睡眠、休息等所需空間合併設置，1 歲以下嬰兒分隔設置睡眠專用區域，以迴廊方式提供幼兒室內活動空間，並設有嬰、幼兒室外專用庭園，與 2-6 歲幼兒之活動空間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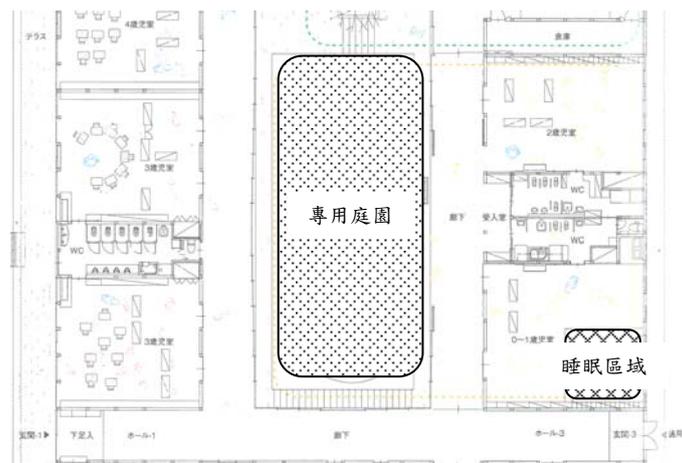


圖 3-2-19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3. 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集中設置，並單獨設置職員專用休息室；廚房設置有獨立對外之食材供應出入口，設置足夠之教材、物品儲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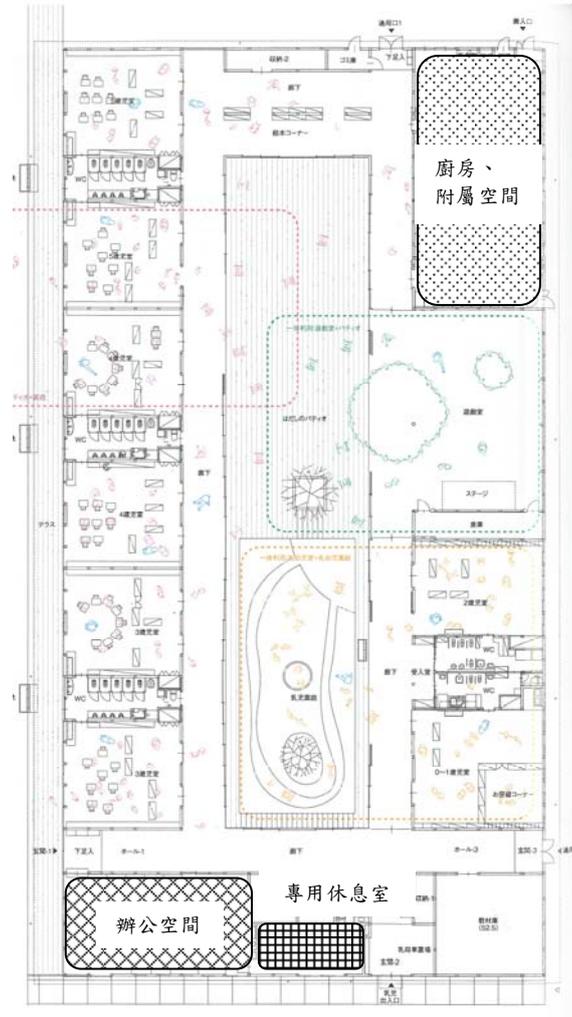


圖 3-2-20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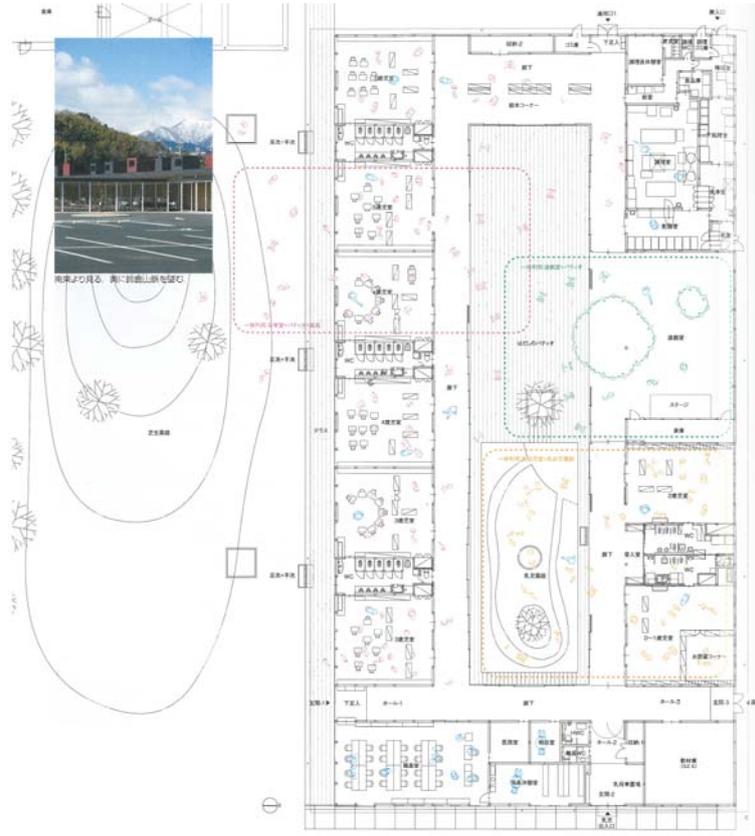


圖 3-2-21 日本員弁市立笠間保育園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案例 2 認定幼兒園(日本千葉縣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



圖 3-2-22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保育室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一)基本資料

1. 總樓地板面積：2,799.87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 層。
3. 收托人數：0, 1 歲 20 名，2 歲 22 名。
4. 收托時間：08:00-16:00。

(二)建築空間構成

表 3-2-5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山武市立 城東幼兒園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約 250 平方公尺	玄關。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	
保育、教育及遊 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約 170 平方公尺 每人約 4 平方公尺	僅計算未滿 2 歲 嬰、幼兒部分。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 空間	○	
		幼兒專用置物空間	○	
	用餐	用餐空間	約 110 平方公尺	
	睡眠、休息	寢室	○	與保育、教育空 間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約 40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約 60 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	約 2,300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約 72 平方公尺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約 42 平方公尺	
	職員盥洗室		約 8 平方公尺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約 100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約 20 平方公尺	
	儲藏空間		約 100 平方公尺	
	保健室		約 11 平方公尺	與辦公室合併 設置。
	會談空間		約 9 平方公尺	

備註：有設置該空間並可計算面積時表記面積；有設置該空間無法計算面積時表記○；依圖說
未設置該空間則留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築空間及活動行為分析

1. 抵園及離園

設有足夠的停車、臨時停車空間，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接送玄關，並有統一的人員管制及供嬰、幼兒車停置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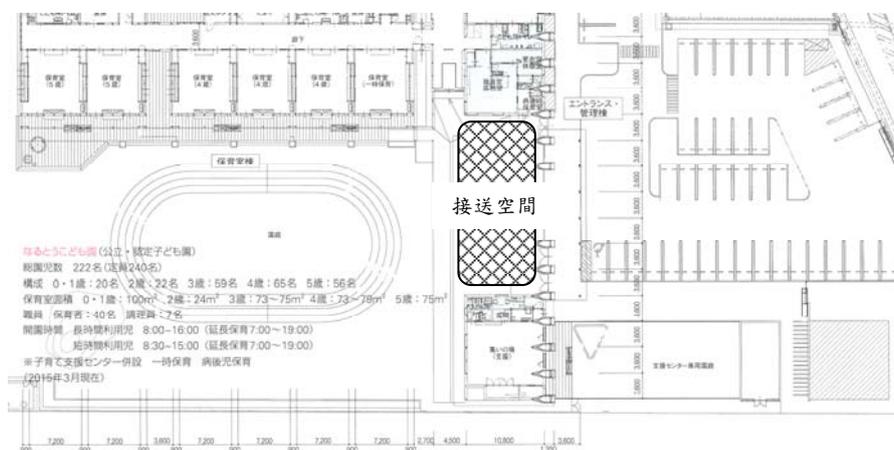


圖 3-2-23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稚園抵園及離園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2. 保育、教育及遊戲

將保育、教育及遊戲、用餐、睡眠、休息等所需空間合併設置，並設置室內活動空間及 2 歲以下嬰兒室外專用庭園，與其他幼兒之活動空間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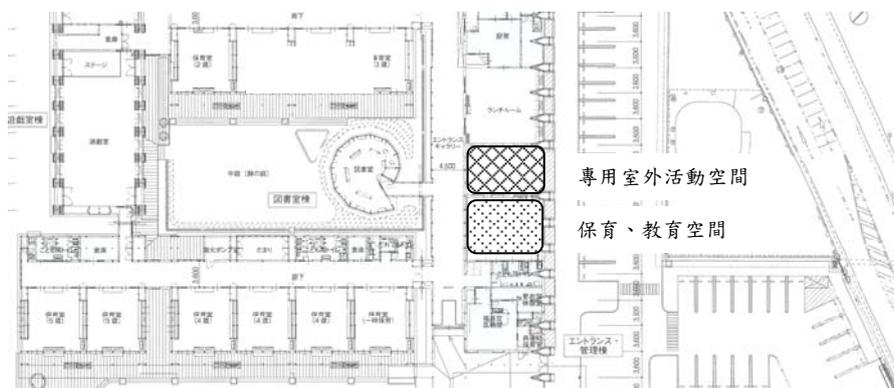


圖 3-2-24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稚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3. 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集中設置，鄰近2歲以下幼兒保育、教育空間；廚房設置有獨立對外之食材供應出入口，設置足夠之儲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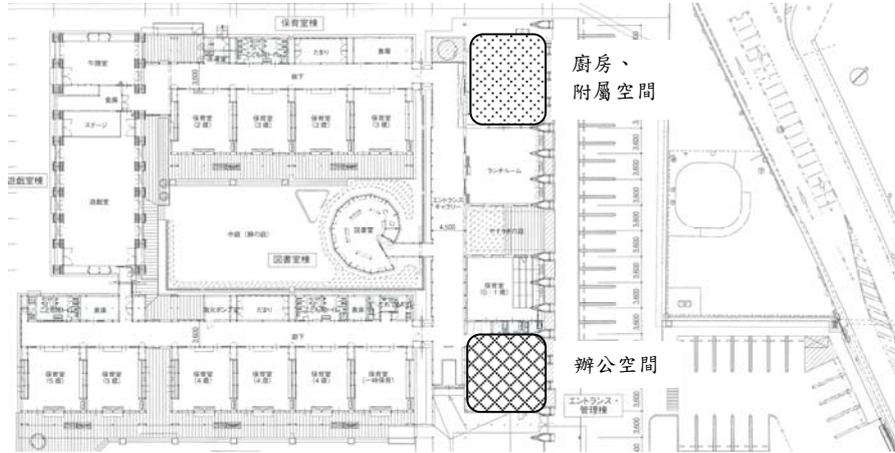


圖 3-2-25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營運管理空間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四)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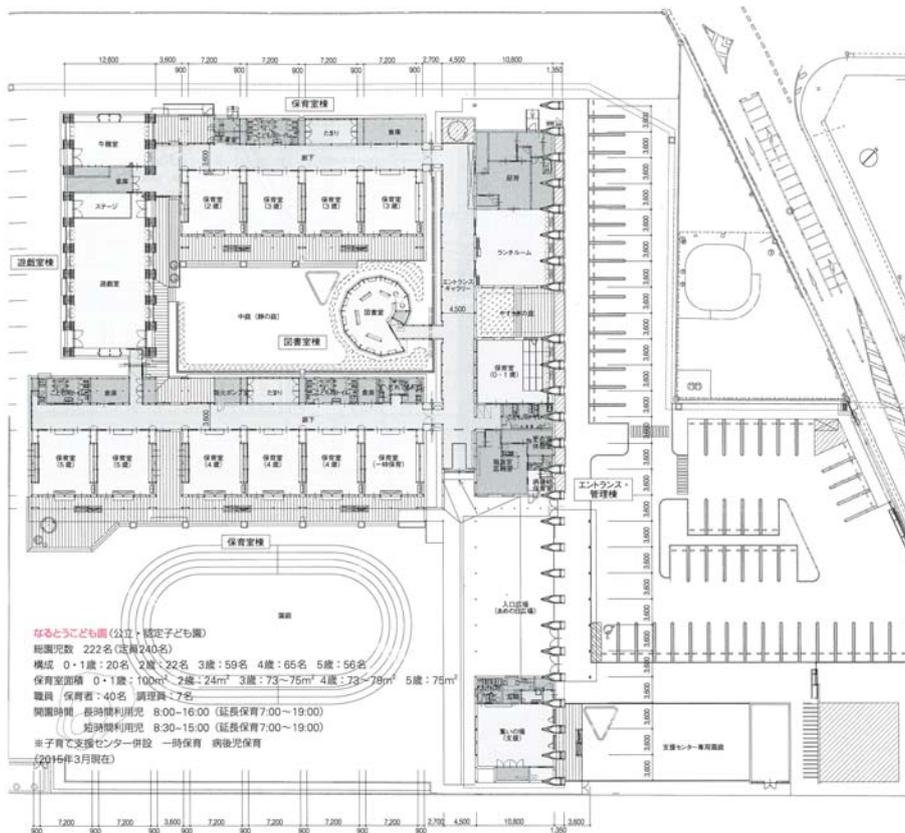


圖 3-2-26 日本山武市立城東幼兒園平面圖

(資料來源：新建築第 90 卷 5 號)

第三節 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之建築空間構成分析與說明

為利將本研究所建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實際案例進行比較及探討，本研究彙整國內外公共托育中心案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如下表：

表 3-3-1 國內外公共托育中心案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彙整表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國內	英國	德國	瑞典	日本
接送空間		○		○	○	○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		○	○	○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		○	○	○	○	○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 (建議設置)				○		○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	○	○	○	○
	保育、教育附屬 及收納空間	○	○	○	○	○
	專用置物空間	○		○	○	○
用餐	用餐空間	○		○	○	○
睡眠、休息	寢室	○		○	○	○
	冷靜空間			○	○	○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	○	○	○	○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	○	○	○	○
	室外活動空間	○	○	○		○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	○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	○	○	○	○
職員盥洗室		○	○	○	○	○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	○	○	○	○
清理空間		○		○	○	○
儲藏空間		○	○	○	○	○
保健室		○		○	○	○
會談空間		○	○	○	○	○
備註			開放式 托育			

備註：網底為具差異性之部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英國案例因屬開放式托育空間，其建築空間構成較為簡易外，由上表之比較結果可看出，所建構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國內外實際案例僅於冷靜空間及建議設置之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圖書空間上有所差異。茲分析說明如下：

一、本研究建構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符合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之需求

依上揭彙整表可得知本研究建構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與國內外實際案例之設置情形相符，爰依此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撰擬規劃設計基準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國外案例普遍設有協助嬰、幼兒調整情緒之冷靜空間

為協助嬰、幼兒調整較劇烈之情緒反應，以避免造成群體之長時間影響，德國、瑞典及日本等國家之托育中心案例普遍設有冷靜空間，本研究考量冷靜空間確有機能上之實際設置需要，將其納入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必要空間。

三、建議考量托育中心實際狀況設置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及圖書空間

為協助及降低監護者之接送負擔，於德國及日本案例設置有供嬰、幼兒車停放之空間；另瑞典及日本為提供嬰、幼兒獨立翻閱繪本之空間，單獨設置放置繪本之圖書空間。考量前者為輔助性質，而後者於國內公立托育中心中亦應已合併設置於室內遊戲空間，爰列為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建議設置空間。

第四章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本章節係依前二章節之研究成果撰擬國內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本研究於第二章歸納國內外托育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並建構托育中心建築空間基本構成；於第三章檢視國內外公立托育中心案例以驗證所建立基本構成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分析案例之空間組織作為基準之撰擬基礎。本章節依前揭研究成果撰擬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以期研究成果可供規劃設計者、經營者及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應用。

第一節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撰擬說明

本研究以維護嬰兒保育，促進幼兒自力與自發行為作為基礎，參照國內外相關規定與案例資料，依據公立托育中心所需要之機能撰擬規劃設計基準，提出基本建築空間及須對應考量之注意事項，以提供規劃、設計公立托育中心之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經營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從理解與滿足托育中心的實質機能開始，完善國內嬰、幼兒之保育、教育相關規定，進而確保國內托育品質。

以公立托育中心為撰擬範圍，係考量增設公立托育中心係國內推動公共化托育、平衡托育服務公私比之重要政策，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應無法完全滿足公立(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規劃設計之需求及評鑑制度之查核，復以公立托育中心係國內主管機關於政策研擬、法案規範、方案評估、在職訓練、品質督導、以及研究分析之基礎²，爰以公立托育中心為制度修訂、實施之初期推動對象，較能使相關規定能符合事業主管機關之需要，並逐步參採推動。

本規劃設計基準撰擬之公立托育中心基本環境與空間相關說明與內容係考量下列事項：

一、從機能說明空間之必要性

托育中心往往須於單一空間兼容多樣化之行為活動，例如保育、教育空間綜合用餐、午睡、遊戲等機能，本規劃設計基準從機能为說明主軸，並考量促進多樣化行為環境或多目的使用之空間，使托育中心能在有限空間滿足托育中心嬰、幼兒、托育人員及職員等所有使用者之機能需求。

² 王舒芸，2011，台灣托育公共化之研究，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安全重大議題，台灣智庫

二、主動促進嬰、幼兒自立與自發行爲的環境

托育中心係指導嬰、幼兒基礎生活教育的場所，本規劃設計基準考量協助嬰、幼兒從環境中累積生活經驗，引導其自立與自發行爲與活動，並適切的避免因個體發展差異造成相互間影響。

三、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托育中心應能在保護完善的環境下，滿足嬰、幼兒各方面的需求，及保持其安全與情緒穩定，本研究於各空間之注意事項考量嬰、幼兒對於環境之安心感，就健康、安全、衛生管理等補充所須考量之規劃設計要點，以提供嬰、幼兒、托育人員、職員及監護者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第二節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一、總則

101 適用範圍

由政府機關設立、管理及營運對2歲以下嬰、幼兒提供保育及教育服務之公立及公辦民營托育中心。

102 共通事項說明

1021 安全防護

托育中心之內外空間應與外部空間有適當之區隔並避免視覺死角。

應能確保辦公空間配置於職員能隨時掌握出入口及室外空間進出情形之位置。

設置出入管制系統、監控系統及緊急通報系統，避免無關人員進出，並在遭遇外部入侵時能即時監控通報。

地板及牆面應平坦且材質應具彈性及緩衝效果，或加設防撞措施；樓梯、窗戶及櫥櫃應裝設安全裝置。

電器、電線及插座應設置於120公分以上嬰、幼兒無法觸碰之高度及範圍，或裝設安全裝置。

窗戶應採用受地震或外力影響下破裂後碎片不易飛散之安全玻璃，照明器具等應加裝防護措施避免破裂後碎片飛散。

各空間之家具及收納設備應加裝防護措施以避免地震或外力影響下傾倒，並避免物品墜落。

1022 逃生避難

各空間之出入口配置、動線計畫須易於逃生避難，且須檢討逃生避難路徑暢通及屬避難弱勢之嬰、幼兒在托育人員輔助下安全之逃生避難路徑及所需時間。

應製作逃生避難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逃生避難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室內裝修及設備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定期申報。

1023 衛生管理

內外環境每週進行1次以上之清掃及消毒，定期檢驗供水及飲水設備，並留存完整之作業紀錄。

1024 溫濕、採光、通風、噪音及色彩

1024.1 舒適的室內溫度與濕度

室內溫度應維持在攝氏19°C-24°C度間，濕度40%-60%之間。

1024.2 適切的採光

嬰、幼兒、托育人員及職員之活動空間應均有對外開口之自然採光，並確認各空間配置、開口部面積及位置，以確保充足的日光。

應確保各空間照明器具的設置與種類，以提供符合空間使用需要之照度及演色性。

1024.3 自然的通風

嬰、幼兒、托育人員及職員之活動空間應均有對外開口之自然通風，並應確認各空間配置、開口部面積及位置，以確保能自然通風提供足夠之新鮮外氣，及定期量測管控室內空氣品質。

1024.4 避免噪音及振動

均能音量 (1eq) 大於60分貝 (dB)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應注意上下樓層時之空間配置，於上層設置遊戲室或能跑跳之幼兒保育、教育空間時，應考量下層空間使用之振動影響。

1024.5 色彩計畫

油漆、壁紙、緩衝材等裝修材料，以及設備、家具等應選擇柔和之色相，並避免過度鮮豔之色度。

103 用語定義

1. 嬰兒：係指未滿1歲之人。
2. 幼兒：係指1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3. 托育人員：指於托育中心提供幼兒保育、教育服務之人員。
4. 公立托育中心：由政府機關設立、管理及營運對2歲以下嬰、幼兒提供保育及教育服務之機構。

二、抵園及離園

201 一般事項說明

抵園及離園相關空間係嬰、幼兒一日生活的起點與終點，亦為監護者獲取嬰、幼兒健康及生活狀況等資訊之重要交流空間，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協助確認嬰幼兒健康、發育、發展等生理及心理狀態。
- (2)協助監護者瞭解托育中心作息與活動資訊及所在區域托育相關情報。
- (3)提供保育及健康照護相關諮詢。
- (4)嬰、幼兒個人使用之物品補充與交換。

202 接送空間

202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接送空間係監護者將嬰、幼兒交送托育人員及自托育人員接回之空間，亦為監護者與托育人員聯絡交流及提供諮詢服務之空間。

2. 注意事項：

- (1)須確保接送所需之臨時停車空間及日常用品、食料品等貨物進出之卸貨停車空間。
- (2)應確實分離接送嬰、幼兒實之行走路徑及汽、機車之車輛路徑。
- (3)須確保通路及昇降設備機門之淨寬度，以供嬰、幼兒推車順利進出。
- (4)須提供監護者與托育人員短暫交談對話及短暫等候之空間。
- (5)須提供體溫量測設備，以確保嬰、幼兒之健康狀況。

202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接送空間面積，建議不小於20平方公尺(約可提供同時8組監護者及幼兒之接送與等候)。

203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

203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資訊交換空間係為提供園所相關活動與措施、區域有關嬰、幼兒保育、教育之相關資訊及與監護人者之間資訊共享的空間。

物品交換空間係為提供監護者將保育用衣物、寢具等用品攜回清洗及聯絡本之交換空間。

2. 注意事項：

- (1)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應設置於出入口處並鄰近接送空間。
- (2) 每個嬰、幼兒應有1處供個人使用之物品交換空間，並須特別注意環境衛生，避免與他人物品混置造成交互傳染疾病。另為便於監護者及托育人員使用，建議採用雙面抽屜。

203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資訊及物品交換空間面積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4平方公尺。

物品交換空間之設備建議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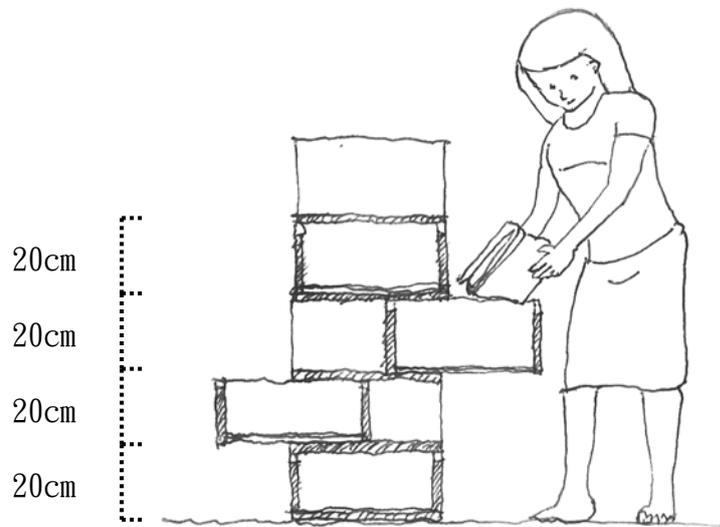


圖4-2-1 物品交換空間設備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4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

204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係提供監護者及托育人員協助嬰、幼兒更換、放置室外鞋、外衣與雨衣、雨鞋之空間。

2. 注意事項：

- (1)每個嬰兒應有1處供個人使用之鞋子及外衣置換空間；每個幼兒應有1處供個人使用之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及協助幼兒更換放置之動作空間。
- (2)須注意通風並避免潮濕，建議輔助使用除濕設備。

204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 0.05平方公尺之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之設備建議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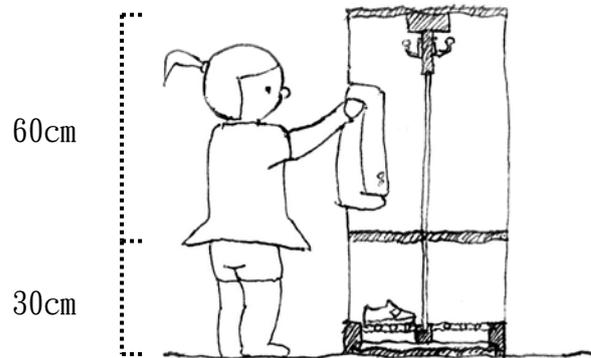


圖4-2-2 鞋子、外衣及雨具置換空間設備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05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205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係提供監護者寄放嬰、幼兒推車之空間。考量2歲以下嬰、幼兒為最需要使用嬰、幼兒推車之時期，為降低監護者接送時之搬運負擔，建議考量空間面積設置，鄰近202接送空間。

2. 注意事項：

應配置於嬰、幼兒不可進出之位置，以避免攀爬造成危險。

205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建議設置，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設置4平方公尺(約可容收15台摺疊)。

三、保育、教育及遊戲

301 一般事項說明

保育、教育及遊戲相關空間係嬰、幼兒人格養成、學習基本生活習慣及培育身心健康之重要場所，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提供保護完善的環境，滿足嬰、幼兒各方面的需求，及保持其安全與情緒穩定。
- (2)協助教育養成基本生活習慣。
- (3)協助言語表達與理解。
- (4)協助自主、自立的人際相處與協調，培養道德觀念。
- (5)提供多樣化的生活體驗，協助對生命、自然等周遭環境萌生興趣。
- (6)協助引導專注與創造力。

保育、教育及遊戲相關空間依機能區分為保育、教育、用餐、睡眠及休息、衛生清潔、遊戲等空間。

302 保育、教育

3021 保育、教育空間

3021.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保育、教育空間係提供嬰、幼兒進行托育活動之空間，可與3031用餐空間合併設置。

2. 注意事項：

- (1)須提供符合嬰、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遊、教具及家具等設備。
- (2)採間接照明，室內照度均齊，活動時之作業面照度至少350lux以上，可分區控制，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家具面之反光。
- (3)考量活動及教具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4)應設置護理檯、沖洗檯及調奶檯，建議採中島式方式設置，並應有相關用品之存放空間及可存放髒汗物之有蓋容器。
- (5)須留設托育人員登載嬰、幼兒保育教育聯絡紀錄之桌、椅及收納空間，並提供適當照明。

3021.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3平方公尺之保育、教育空間。

嬰、幼兒活動之人體建議參考尺寸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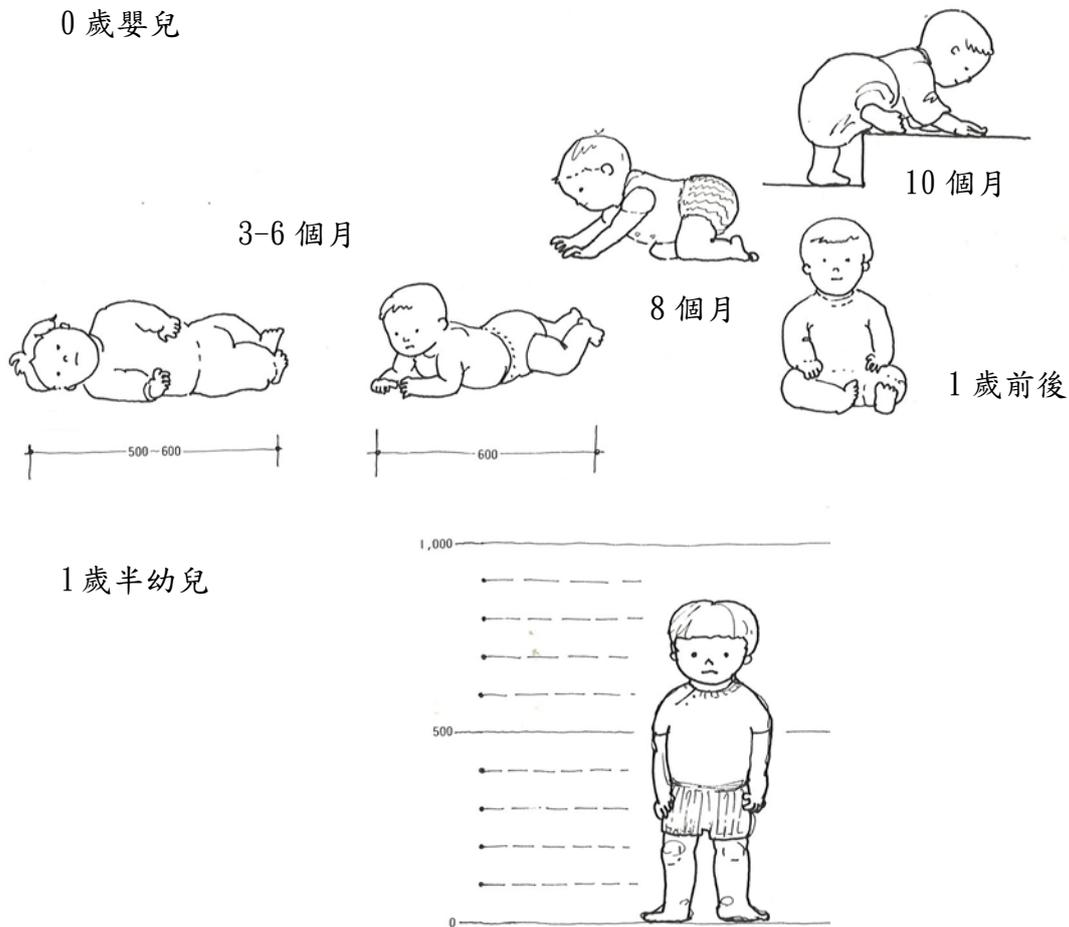


圖4-2-3 嬰、幼兒活動之人體建議參考尺寸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資料 10 保育園·幼稚園)

3022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3022.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係提供托育人員放置保育、教育使用或其他相關之物品，以及協助嬰、幼兒收納玩具、教具、繪本等物品之空間，可與3021保育、教育空間合併設置。

2. 注意事項：

- (1) 須提供符合嬰、幼兒身體動作之收納設備，及協助嬰、幼兒收拾之動作空間。
- (2) 供托育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120公分高度以上之位置。

3022.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4平方公尺。

嬰、幼兒使用之收納設備建議尺寸如下圖：



圖4-2-4 嬰、幼兒使用之收納設備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023 專用置物空間

3023.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專用置物空間係提供嬰、幼兒放置個人物品之空間，可與3041寢室之個人寢具之專用收納空間合併設置。

2. 注意事項：

- (1)須設置於鄰近3021保育、教育空間之位置。
- (2)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設備；供嬰兒專用置物空間應提供符合托育人員身體動作之設備。

3023.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0.09平方公尺之專用置物空間；與3041寢室之個人寢具之專用收納空間合併設置時，須提供每1嬰、幼兒0.25平方公尺之專用置物空間。

303 用餐

3031 用餐空間

3031.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用餐空間係提供托育人員協助嬰、幼兒並共同用餐之空間，可與3021保育、教育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

2. 注意事項：

- (1) 考量不同幼兒用餐步調的時間差異，避免相互影響睡眠準備空間，應設置鄰近3041寢室，但不得共用相同空間。
- (2) 考量嬰、幼兒餐前清潔需求，應設置洗手設備或鄰近3051幼兒專用盥洗室。
- (3) 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家具設備，並提供充足的用餐空間及動作空間。
- (4) 應設置符合托育人員身體動作之保存、調乳、清洗、消毒、殺菌保管、加熱器及食物準備設備。
- (5) 往寢室的路徑須確保幼兒能獨自安全、平緩的移動。

3031.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 1.45平方公尺之用餐空間。

嬰、幼兒用餐動作空間之建議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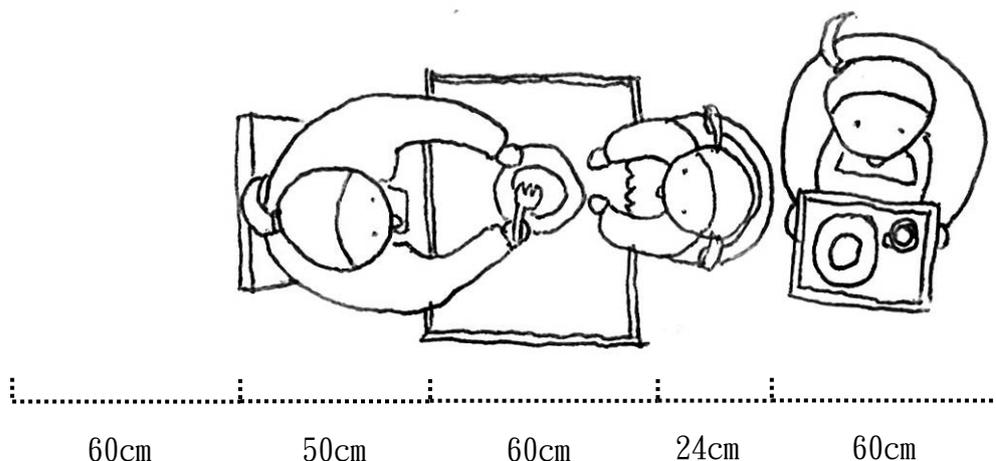


圖4-2-5 嬰、幼兒用餐動作空間之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嬰、幼兒用餐空間之配置計畫可參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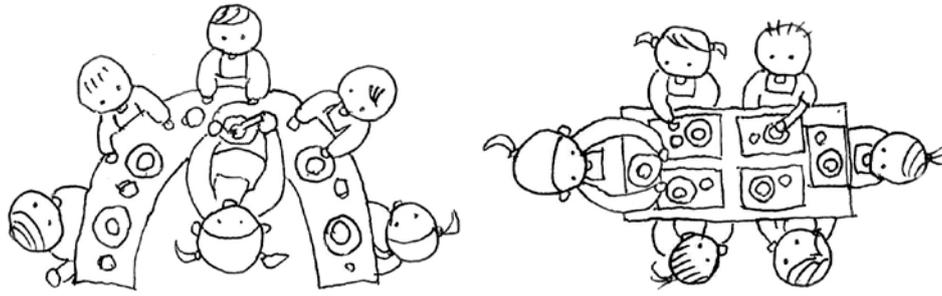


圖4-2-6 嬰、幼兒用餐空間配置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04 睡眠及休息

3041 寢室

3041.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寢室係提供5小時以上托育時幼兒休息之空間，可與3021保育、教育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但不得與303用餐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

2. 注意事項：

- (1) 寢室須提供每名嬰、幼兒足夠的鋪床空間及供托育人員協助幼兒鋪床時之動作空間。
- (2) 於配置床鋪後，須確保足夠之動線及40公分以上之通路幅度供托育人員通行，以確認嬰、幼兒睡眠狀態，及可將午睡途中起床之嬰、幼兒移置至其他空間靜候。
- (3) 須提供托育人員利用嬰、幼兒睡眠時進行文件記錄等作業之空間。
- (4) 須提供個人寢具專用收納空間，且該空間須注意通風及環境衛生，並易於清理及消毒。
- (5) 照明須能單獨控制，並於開口部設置窗簾。
- (6) 須考量幼兒更換睡衣的需求。

(7)須於407保健室或402辦公及休息空間設置臨時身體狀態不佳幼兒之睡眠及休息空間。

3041.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使用嬰兒床時1.50平方公尺，鋪床時1.25平方公尺之睡眠空間。

嬰、幼兒之睡眠動作空間建議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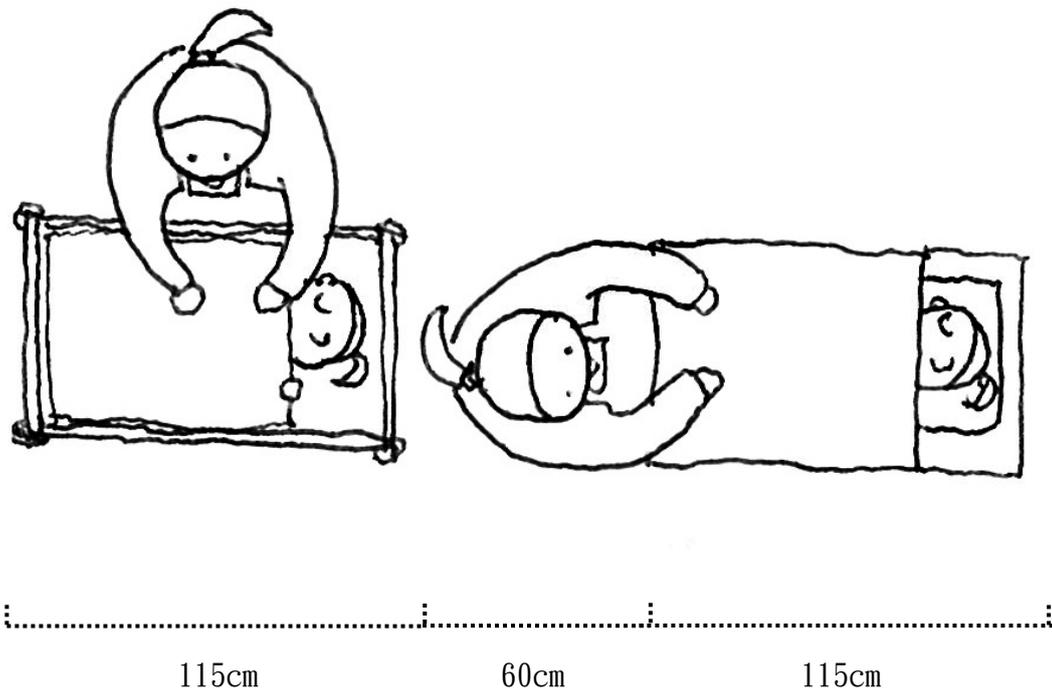


圖4-2-7 嬰、幼兒睡眠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042 冷靜空間

3042.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冷靜空間係避免嬰、幼兒哭鬧影響群體活動時，暫時協助其情緒冷靜之空間，應單獨設置，並鄰近3021保育、教育空間及3041寢室。

2. 注意事項：

應設置能協助嬰、幼兒情緒緩和之玩具、教具或繪本等物品。

3042.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之冷靜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設置4平方公尺。

305 衛生清潔

3051 幼兒專用盥洗室

3051.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幼兒專用盥洗室係提供幼兒衛生清潔、排泄之空間，應鄰近3021保育、教育空間及3041寢室。

2. 注意事項：

- (1)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幼兒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1套；超過20人者，每15人增加一套，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小馬桶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 (2)每10人應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水龍頭1座，未滿10人者，以10人計。間距至少40公分，水龍頭出水深度，不得逾21公分。
- (3)洗手台高度不得逾40公分，台前應設置鏡子；洗手台旁應設置擦手紙。
- (4)應設置淋浴及沖洗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及座椅，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不得裝鎖，且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 (5)應設置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汗物之有蓋容器。
- (6)托育人員使用之盥洗室應併同幼兒專用盥洗室設置。
- (7)空間應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 (8)設置盥洗室專用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3051.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足夠之盥洗室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12平方公尺(與托育人員盥洗室合併設置)。

幼兒使用小馬桶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如下圖：



圖4-2-8 幼兒使用小馬桶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幼兒使用洗手台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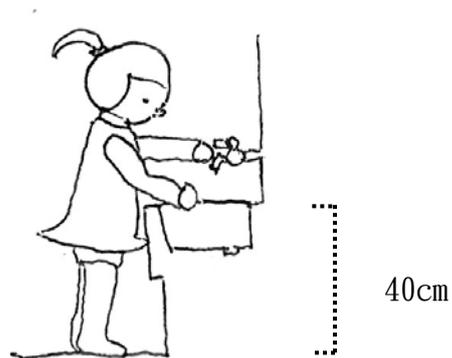


圖4-2-9 幼兒使用洗手台之動作空間建議尺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06 遊戲

3061 室內遊戲空間

3061.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室內遊戲空間係嬰、幼兒進行創作活動或使用需較大空間之遊戲器材時之活動空間。

2. 注意事項：

- (1)應設置配合繪畫、美勞及音樂等創作活動之設備，及規劃玩具、教具、繪本、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 (2)須考量嬰、幼兒攀爬、傾倒之危險，於地坪鋪設衝擊吸收材質，並參酌活動內容設置欄杆及扶手等設備。
- (3)嬰兒及幼兒共同活動時，其活動空間應有適當之區隔。

3061.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2平方公尺之室內遊戲空間。

3062 室外遊戲空間

3062.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室外遊戲空間係嬰、幼兒接觸陽光、自然及提供適當運動之空間。

2. 注意事項：

- (1)地坪須注意防滑，並避免有障礙物。
- (2)應設置協助認識生命與自然之種植區、飼養區、庭園及進行室外活動之遊戲空地、遊戲設備、沙坑及戲水池。
- (3)應注意栽植之植物及果實不得具毒性。
- (4)飼養區須設置清理設備，並定期清理。
- (5)庭園設置水池時，水深不得超過15公分。
- (6)沙坑須以木柵等設備圍設，避免沙子留出，並設置遮棚以避免直射陽光。
- (7)戲水池水深不得超過15公分，並設置遮棚以避免直射陽光。
- (8)須設置手部及足部之清洗設備。

3062.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須提供每1嬰、幼兒3平方公尺之室外遊戲空間，直轄市等人口高密度地區，於鄰近100公尺有鄰里公園可供使用時，得不設置室外遊戲空間。

307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307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圖書空間係嬰、幼兒獨立翻閱繪本之空間。考量2歲以下嬰、幼兒對圖片之視覺刺激手段，能增強想像力及思維能力、強化嬰幼兒的視覺認知、注意力和觀察力，建議考量空間面積設置。

2. 注意事項：

- (1)須提供符合幼兒身體動作之繪本放置設備。
- (2)閱讀之作業面照度至少350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家具面之反光。

307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建議設置。

四、營運管理

401 一般事項說明

營運管理相關空間係托育中心進行經營及管理之空間，其相關空間應能提供以下之功能：

- (1)協助職員、托育人員瞭解托育中心保育作業及交流活動。
- (2)提供職員良好的工作及休息環境，以支援保育、教育作業。
- (3)提供膳食及人員健康管理。
- (3)保存托育中心營運相關檔案與紀錄。
- (4)提供監護者諮詢服務。

402 辦公及休息空間

402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辦公及休息空間係提供職員及托育人員進行或協助保育相關作業之空間，應能協助職員及托育人員瞭解托育中心的保育計畫、作業時程與相關活動，爰除提供基本作業空間外，亦應提供職員及托育人員交流、會議及研修等多目的功能使用之空間。

2. 注意事項：

- (1)須具備對應之辦公室OA設備，並具有留存托育中心相關紀錄資料的檔案存放空間。
- (2)須提供職員及托育人員個人置物空間及更衣空間。
- (3)空間不足以單獨設置多目的空間時，可考量於保育時間以外適當使用保育相關空間(如室內遊戲室)。
- (4)須滿足托育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402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1. 辦公及休息空間

應能提供每1職員及托育人員4平方公尺之辦公及休息空間。

2. 多目的空間

應能提供每1職員及托育人員3平方公尺供交流、會議及研修之多目的空間，可與408保會談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

403 職員盥洗室

403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職員盥洗室係提供職員及托育人員使用之盥洗空間，並須考量監護者之臨時使用需求。

2. 注意事項：

- (1)應依照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無障礙廁所及提供監護者使用之親子廁所。
- (2)應設置淋浴及沖洗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

403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空間及設備尺寸應依照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

404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404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係提供食材儲存、清洗、調理及膳食配送之空間，應包含調理空間、調理準備空間、食材處理空間及食材的卸貨及點收空間。

2. 注意事項：

- (1)須維持環境衛生，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2)設置食材卸貨空間及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材用。
- (3)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4)設置數量足夠之不銹鋼材質食物處理檯面。
- (5)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6)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7)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且具殺菌功能之餐具存放設備。
- (8)配膳準備空間應注意防塵及防蟲。
- (9)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10)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404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廚房及其附屬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12平方公尺。

405 清理空間

504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清理空間係提供托育中心使用毛巾、圍兜、圍裙等布類製品或可清洗之遊具、教具之洗滌及晾曬空間，並應設置清掃用品之收納空間。

2. 注意事項：

- (1)應常時上鎖，避免嬰、幼兒闖入。
- (2)應考量洗劑、清洗工具等之存放空間及掃把、抹布等清掃用品之收納空間。

504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廚房及其附屬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5平方公尺。

406 儲藏空間

406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儲藏空間係提供季節性使用之遊具、教具(例如聖誕樹、臨時戲水池等)及備品、一般用品之儲藏空間。

2. 注意事項：

應常時上鎖，避免嬰、幼兒闖入。

406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儲藏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12平方公尺。

407 保健室

407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保健室係提供臨時身體狀態不佳幼兒之休養空間及存放嬰、幼兒所需藥品之空間，得設置於402辦公及休息空間，但應可區隔出獨立空間範圍。

2. 注意事項：

- (1)至少設置一張床位，101人以上者，至少設置2張獨立床位。
- (2)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3)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407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保健室面積。

408 會談空間

4080.1 空間基本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空間基本說明：

會談空間係留設可供托育人員與監護者單獨晤談之空間，得與402辦公及休息空間中之多目的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並可兼作為接送時之等候空間。

2. 注意事項：

應為獨立區隔之空間，並須注意隔音。

4080.2 空間及設備基本尺寸

依各托育中心之實際狀況設置適當且足夠之會談空間面積，建議每收托30名嬰、幼兒約須設置12平方公尺。

第三節 參考範例

本研究為協助國內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實務作業，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下，各地方政府多有利用國小減班後之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育中心之考量，爰依所撰擬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繪製利用學校角落閒置教室設置之參考範例，設定資料、建築空間構成與面積及平面圖範例如下：

(一) 範例設定資料

1. 室內總樓地板面積：300 平方公尺。
2. 樓層：地上 1 層
3. 收托人數：26 名。
4. 收托時間：07：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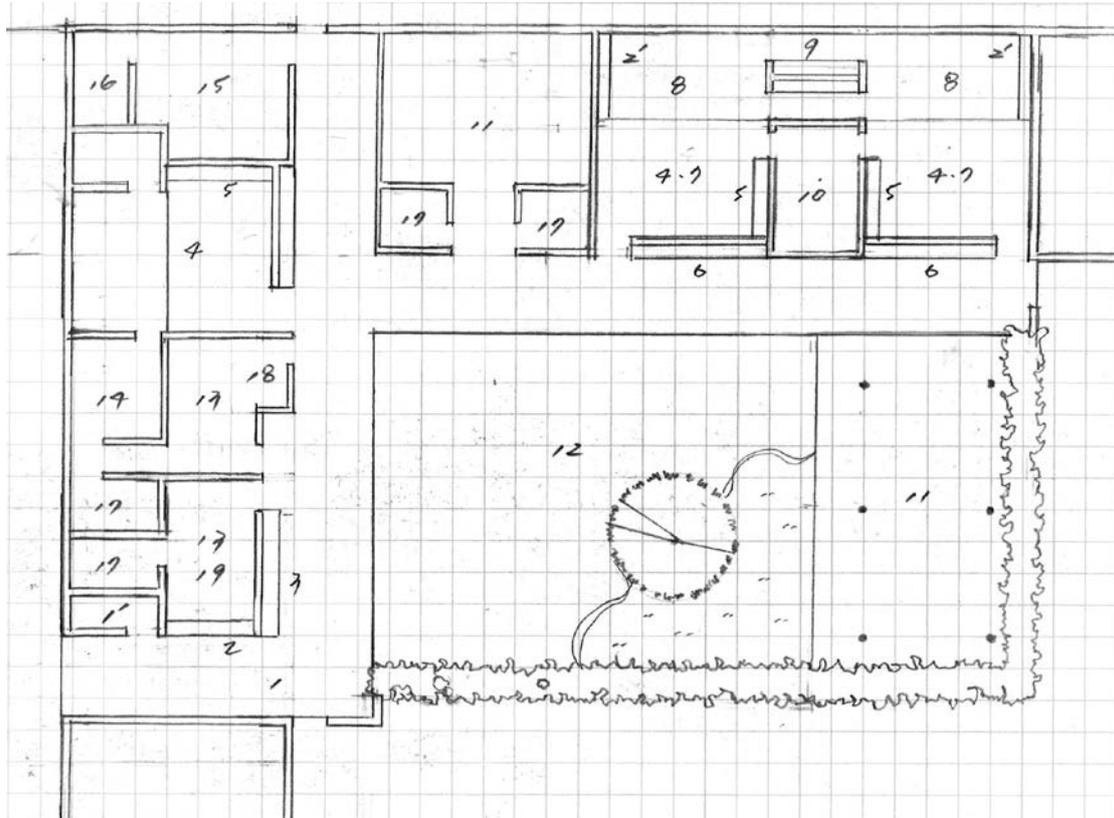
(二) 參考範例建築空間構成

表 4-3-1 參考範例建築空間基本構成及面積表

托育中心機能	建築空間基本構成		範例	備註
抵園及離園	接送空間		26 平方公尺	
	資訊及個人替換物品交換空間		5 平方公尺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8 平方公尺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4 平方公尺	約 15 台摺疊，與接送空間合併使用同一空間。
保育、教育及遊戲	保育、教育	保育、教育空間	104 平方公尺 每人 4 平方公尺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合併使用
		專用置物空間	15 平方公尺	
	用餐	用餐空間	--	與保育、教育空間於同一空間，分隔使用。
	睡眠、休息	寢室	--	與保育、教育空間合併使用。
		冷靜空間	4 平方公尺	
	衛生清潔	幼兒專用盥洗室	12 平方公尺	
	遊戲	室內遊戲空間	95 平方公尺	60 平方公尺為半室外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		140 平方公尺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4 平方公尺		
營運管理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16 平方公尺	
	職員廁所		10 平方公尺	設置無障礙廁所。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18 平方公尺	
	清理空間		5 平方公尺	
	儲藏空間		18 平方公尺	
	保健室		4 平方公尺	
	會談空間		12 平方公尺	與職員多目的空間共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範例之平面圖



- | | | |
|--------------------|-----------------|--------------|
| 1. 接送空間 | 4. 保育、教育空間 | 13. 辦公室及休息空間 |
| 2. 資訊及個人替換物品交換空間 | 5. 保育、教育附屬及收納空間 | 14. 職員廁所 |
| 3. 鞋子及雨具置換空間 | 6. 專用置物空間 | 15. 廚房及其附屬空間 |
| 1' 嬰、幼兒車停放空間(建議設置) | 7. 用餐空間 | 16. 清理空間 |
| | 8. 寢室 | 17. 儲藏空間 |
| | 9. 冷靜空間 | 18. 保健室 |
| | 10. 幼兒專用盥洗室 | |
| | 11. 室內遊戲空間 | |
| | 12. 室外活動空間 | |
| | 2' 圖書空間(建議設置) | |

圖4-3-1 參考範例之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綜合歸納以上四章研究所得，提出研究結論與可行之建議。

綜合前四章之歸納與探討，國內公立托育中心之重要課題可分為法令及制度未臻完善及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兩個層面，爰本研究建構符合國內外托育中心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以協助國內公立托育中心提供優質之教保服務空間品質。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謹歸納結論如下，並於第二節提出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國內公立托育中心之重要課題

(一)法令及制度未臻完善

在法令與制度部分，因國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內容未臻完善，專業人員及經營者無所依循，僅得依過往經驗及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所列事項規劃，亦容易使各托育中心所提供嬰、幼兒之教保服務空間品質參差不齊。

(二)國內公立托育中心之場地受限於既有空間

國內公立托育中心多設置於國小校園及活動空間等直轄市、縣（市）之閒置空間，爰規劃設計時均受限於既有校園及活動空間配置型態與特性。

二、建構符合國內外托育中心實際機能需求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

公立托育中心之使用者除嬰、幼兒外，尚有監護者、托育人員及職員等。本研究檢視國內外相關規定與實際案例，考量所有使用者之機能需求，整併為抵園及離園、保育、教育及遊戲、營運管理等3項機能類別，並逐項撰擬符合所需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本研究所撰擬之基準屬誘導建議性質，尚須主管機關參採得納入法規之部分及檢討適用之對象。

三、建構食寢分離之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規劃設計基準

國內公立托育中心多將保育、教育及遊戲、用餐及睡眠等機能整合設置於單一空間。惟檢視國外相關案例，已考量因嬰、幼兒個體發展差異及生活步調的不同，及用餐後所須之清理時間，將用餐及睡眠機能分別設置於不同之空間，或設置於可區別使用之空間，以降低個體差異產生之交互影響。本研究撰擬保育、教育及遊戲機能之規劃設計基準時，爰將**食寢分離**列為必要之考量。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本研究對行政機關提擬以下立即可行及中程可行之建議：

建議一

彙編出版「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參考手冊。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撰擬之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係以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為基礎，依嬰、幼兒及托育人員等之實際機能需求檢討提列，並繪製相關圖例輔佐說明及繪製參考範例。後續可透過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審視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納入規劃出版，供專業人員及經營者於規劃設計時參考，使國內公立托育中心更能符合嬰、幼兒及監護者需求，提供安全、安心的托育環境。

建議二

訂定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中程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僅提列托嬰中心應具備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區、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及行政管理區等空間，惟並未詳細規定各空間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及注意事項，致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係依過往經驗及參照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進行規劃設計。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實際辦理、設置之經驗，訂定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以做為國內托嬰（育）中心之基本規範。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僅就國內外相關規定及實際案例中有關建築空間之部分進行探討，所列機能需求係參照國內外相關規定及訪談現職托育人員、支持系統保母所獲建議，惟尚未能得知托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層面之想法，以瞭解於經營管理時之考量重點；建議後續能就案例之經營管理及托育中心之活動作息進行補充研究與探討，以期研究成果更能符合實際需求。

另建議規劃進行「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以提供完整之國內學齡前嬰、幼兒之教育、保育機構之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有助於補充國內相關規定不足之處。

附錄一、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何所長明錦 記錄：王天志、黃國倫、陶其駿、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羅時麒、張乃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

(一) 「箱型鋼管混凝土柱偏心載重防火性能研究」案：

1. 本案研究題目討論偏心載重，在實務上建築結構柱是否常見產生偏心載重，是在那些配置或情況下會產生？請於報告內容補充說明，以加強研究之重要性。
2. 本案研究偏心載重之主要試驗參數，施加载重 (P)、彎矩 (M) 及偏心距 (e)，其彼此間相關性及選擇之考量，請補充敘明。
3. 預期遭遇困難中提到柱試體側向位移之量測設備及技術，請於執行過程中，將最終所採用之量測設備及技術詳加介紹，以供後續此類研究試驗參考。

(二) 「矩形填充高強度混凝土箱型鋼柱低軸力下撓曲耐震行為研究」

案：

1. 建議再確認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較常用之混凝土標稱強度範圍，以及其與樓層數之關係。
2. 請再與業界詢問實際結構分析結果，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較常出現軸力與軸向標稱強度之比率範圍。
3. 本研究內容應以解決國內工程實務問題為首要考量，且成果應有明確可行之建議，請在現有經費許可範圍內，審慎規劃試驗參數及試體數量，若發生現有經費無法規

劃足夠之試體數量以呈現明確之研究成果及建議，可考慮與其它相關之研究案併案研究。

4. 請注意試驗排程問題。

(三) 「填充高強度混凝土矩形箱型短柱耐震行為研究」案：

1. 本研究簡報內容於設計參數與試體規劃表，仍見計算試體斷面尺寸數字不正確之情形，請配合於試體型態與尺寸定案時，統籌調整修正。

2. 後續於試體製作施工階段，請留意控制高強度混凝土之實際強度，能儘量接近於試體規劃之設計強度。

3. 請再強化本研究於協助解決工程應用問題所在之敘述，以及未來研究成果將呈現於那部設計技術規範之修訂建議。

4. 材料實驗中心於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之研究雖已有績效，惟仍請能審慎檢視本研究規劃試體之設計參數與數量，並考量於年度預算之容許額度內辦理。

(四) 「建築能源資訊智慧化推廣效益評估之研究」案：

1. 請蒐集建築能源資訊的各類揭露方式，如智慧電表、可視化顯示器、手持式行動裝置等。

2. 建築節能程度之比較，視比較對象而定，如同一建築物用電現況和歷史用電量相比，或和同類建築物平均用電量相比，亦可導入雲端計算各類建築物之節電排序，以鼓勵居住者節約能源。

3. 有關建築能源資訊智慧化如何展示，建議可依成本多寡規劃不同能源資訊智慧化裝置之配套模式，以供使用者參考；至於裝置成本之願付價格問卷，則可搭配特定回收年限條件設計。

4. 提供不同能源資訊態樣會影響節能認知及行為，本研究

所指推廣效益，究係指實際節電效益，或是節能認知等其他效益，建議妥予定義。

5. 關於使用者經驗研究，可能涉及各類使用者，如居住者、管理者、專家、資訊提供者等，本研究之使用者對象，請予以釐清；並建議選擇有實際裝設能源資訊之建築案例，進行使用者經驗調查。

(五)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案：

1. 建議以建築為著力點，參採衛福部於幼教與幼照之相關規定及研究成果，就國內實質需要提出公立托育中心應具備之合理規模、配置與設施設備等，以期研究成果能落實於法規及現行評鑑制度。
2. 建議可將色彩、照明、感受及教學方式等影響建築空間需求之因素納入檢討分析。
3. 參考北歐國家之規定與案例時，應評估於國內之適用情形。
4. 建議可將國中、小空餘教室活化再利用之政策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探討。

八、會議結論：

- (一) 自行研究所需試體之設計、製作及發包，請確實依本所內部控制要求的時限，如質如期完成。
- (二) 請參考與會同仁之寶貴意見，並請納入研究內容參採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二、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2-1-1 本所104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建議以建築為著力點，參採衛福部於幼教與幼照之相關規定及研究成果，就國內實質需要提出公立托育中心應具備之合理規模、配置與設施設備等，以期研究成果能落實於法規及現行評鑑制度。	本研究將以教保機構之建築空間為重點，將就國內實質需要提出公立教保機構規劃設計基準，擬訂合理規模、空間計畫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規定。
2	建議可將色彩、照明、感受及教學方式等影響建築空間需求之因素納入檢討分析。	本研究礙於研究時間限制，仍將以建築空間為主要探討面向，餘色彩、照明、感受及教學方式等將參酌說明。
3	參考北歐國家之規定與案例時，應評估於國內之適用情形。	本研究於參考國外之規定與案例時，將評估其於國內之適用情形。
4	建議可將國中、小空餘教室活化再利用之政策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探討。	本研究於案例檢討時將儘可能納入國中、小空餘教室活化再利用之成果。

附錄三、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張志源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一）「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案

蔡教授淑瑩

1. 國內案例可就公立托育中心規模進行分類探討。
2. 可參考幼兒學習理論（例如學習角教學等）進行探討。
3. 規劃設計基準之說明與注意事項可納入動線安排及空間層次性等內容。
4. 國內幼兒園餐廳多與保育室共用，參採國外案例時應納入考量。
5. 請補充本研究之參考文獻。

康科長佑寧

1. 考量2歲以下及2歲以上幼兒活動力之差異，建議可維持原研究範圍。
2. 設計基準可考量納入教具或用品材質之限制或建議。
3. 實務上可考慮就鄰里型或都會型等城鄉差距，提出不同之規劃設計基準。
4. 案例分析時應考量該機構成立時間與其法令之適用。

王建築師武烈

1. 國內已有幼兒園改為日間托老所案例，國外亦有幼兒與老人整合之園所案例，本研究可考量納入幼兒園再利用時之內部調整機制。
2. 簡報中之「少子化」應改為「少子女化」。
3. 可考慮納入對於弱智或身障等特殊幼兒所需之空間。

臺灣建築學會林教授敏哲

規劃設計基準可分為 2 項：(1)空間，包含項目、面積大小、位置及組織關係等；(2)環境，包含安全環境、便利環境、遊戲環境、健康衛生環境、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環境等。建議納入考量。

王組長順治

1. 可綜合考量國內教育、衛福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使本研究研擬之規劃設計基準能更為完善。
2. 可參考國內之績優案例，並於設計基準描述空間與環境之使用細節。
3. 可考量空間再利用之機制。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副研究員乃修）

1. 本研究於研擬設計基準時，將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動線、空間層次、材質及環境描述等，以完備基準之內容與細節。
2. 本研究擬以教保機構於建築空間之規劃設計基準為探討範圍，有關空間再利用之調整機制，擬考量納入後續研究課題。

(二)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案

蔡教授淑瑩

1. 請於研究緣起與背景該節說明本研究採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進行比較之原因。
2. 有關「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文字用語，請全文統一。
3. 第31頁「洗臉槽」文字應修正為「洗臉盆」。
4. 研究流程請依研究內容配合修正。
5. 第39頁「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所稱「新建/變更」，建請釐清是否為臺灣所稱之「整建」。

康科長佑寧

1. 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規範」不為「法規」或「命令」，所以較無強制性，如果要強制執行，建議確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名稱是否修正為「標準」或「準則」。
2. 請確認研究附錄之解釋令是否最新且仍適用。

王建築師武烈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觀念與國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觀念並不相同，諸如洗臉盆安裝扶手、一般廁所設置輪椅迴轉空間、輪椅昇降席位差一階無需設置欄杆、室外通路輪椅會車區、視障及聽障者無障礙設施設置、臨時性無障礙停車空間配套等，皆可以於研究中探討及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臺灣建築學會林教授敏哲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直接於條文內訂定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但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改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訂定，有關研究中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階段分期請修正。

王組長順治

本年度建議先完成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比較，針對立法精神、法律位階、概念演變及執行標準等進行釐清，並以圖表方式來呈現。再提出法令修訂之架構與建議內容。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 本研究將針對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立法精神、法律位階、概念演變及執行標準進行比較，於結論提出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之建議。
2.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所稱「新建/變更」為臺灣所稱之新建建築物及變更使用建築物。
3. 研究中有關國內與國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概念之差異將採用圖表來分析，另研究架構及附錄之解釋令一併配合修正。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2案期中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 請詳細紀錄與會審查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於期末報告回應，並如期如質完成研究計畫。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四、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4-1-1 本所104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p>蔡教授淑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案例可就公立托育中心規模進行分類探討。 2. 可參考幼兒學習理論（例如學習角教學等）進行探討。 3. 規劃設計基準之說明與注意事項可納入動線安排及空間層次性等內容。 4. 國內幼兒園餐廳多與保育室共用，參採國外案例時應納入考量。 5. 請補充本研究之參考文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將以托育中心之建築空間為研究重點，並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社會局後，依國內公立托育之設置場所分為學校閒置空間、活動中心及捷運共構回饋空間等3類。 2. 規劃設計基準之說明與注意事項以納入考量動線及安排及空間層次性，另因食寢分離方式可減少幼兒因個體差異產生之干擾，考量後撰擬之基準係採食寢分離之保育、教育及遊戲空間。 3. 已補充本研究之參考文獻。
2	<p>康科長佑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2歲以下及2歲以上幼兒活動力之差異，建議可維持原研究範圍。 2. 設計基準可考量納入教具或用品材質之限制或建議。 3. 實務上可考慮就鄰里型或都會型等城鄉差距，提出不同之規劃設計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委員建議，維持原研究範圍。 2. 設計基準已於通則納入材質之相關建議。 3. 檢視國內外案例，城鄉差距未影響托育中心之基本機能，本研究系依基本機能撰擬規劃設計基準，爰僅就室外活動空間部分考量人口高密度都市不易提供，而有替代之方式。
3	<p>王建築師武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已有幼兒園改為日間托老所案例，國外亦有幼兒與老人整合之園所案例，本研究可考量納入幼兒園再利用時之內部調整機制。 2. 簡報中之「少子化」應改為「少子女化」。 3. 可考慮納入對於弱智或身障等特殊幼兒所需之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現行各縣市均有提高公托比之構想，而該案例亦尚屬特例，復以國內托育中心多已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於本研究尚不納入托育中心空間再利用之考量。 2. 參採委員建議，已更新為「少子女化」。 3.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與時間，尚不考量特殊幼兒部分。
4	<p>臺灣建築學會林教授敏哲</p> <p>規劃設計基準可分為2項：(1)空間，</p>	<p>於撰擬規劃設計基準時，業將空間及環境內容進行描述說明。</p>

	包含項目、面積大小、位置及組織關係等；(2)環境，包含安全環境、便利環境、遊戲環境、健康衛生環境、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環境等。建議納入考量。	
5	<p>王組長順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綜合考量國內教育、衛福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使本研究研擬之規劃設計基準能更為完善。 2. 可參考國內之績優案例，並於設計基準描述空間與環境之使用細節。 3. 可考量空間再利用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業洽請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提供評鑑優良之案例，並於撰擬規劃設計基準時，描述空間與環境之使用細節。 2. 國內托育中心多已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於本研究尚不納入托育中心空間再利用之考量。

附錄五、本研究之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張志源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一）「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少子化請修正為少子女化。
2. 建議於基準增加有關幼兒使用桌椅、尿布檯等設備尺寸說明，及與成人共用馬桶、洗手台等設備之對應說明。
3. 建議增加有關幼兒安全措施，例如：邊角防撞、物品墜落、店線及插座等之說明。
4. 幼兒尺寸相關設備可列表供設計者參考。
5. 研究成果可協助國內建立「建築設計資料及集成」有關幼保設施部分之雛型，並建議逐年建立各類型建築物之設計資料供業界查詢。

吳教授可久

1. 資料蒐集完整，建構公立(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及彙編參考手冊均有其實質必要性。
2. 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研究，有必要深入探索。

柯委員賢城

1. 本研究資料蒐集不易，值得肯定，但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例，應再蒐集不同區域（都會型及城鎮型）及相當規模之案例進行比較，以利日後立法更為合理。
2. 未來私立托育中心是否參照本研究設計基準，從成本考量可能會造成監護者（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對策，請納入評估。
3. 空間的規劃，有關圖書、遊戲及保育教育空間是否可以合併設置？另接送、資訊物品交換及嬰兒車停放空間是否可以合併設置？建議納入考量。

4. 照明設備，除園內之保育教育及圖書空間已有明定350lux以上外，其他接送、鞋子雨具置換、用餐、衛生設備及遊戲空間，還有園外之道路、公共走廊、樓梯等處所亦應有適當之照明度要求。

蔡教授淑瑩

1. 本研究有助於托育中心規範建立之參考。
2. 動線建議應避免交叉干擾，例如：服務動線與教學動線。
3. 第102頁圖4-27尺寸標註有誤，請修正。
4. 第76頁建議以空間名稱標示取代編號。
5. 建議補充說明設置樓層及空間組織方式。
6. 未來可就幼兒學習進一步探討。

唐委員峰正

1. 建議可說明閒置空間轉用為托育中心之使用權分配情形。
2. 建議補充說明本案與中央和地方法規間關係。
3. 除了空間研究外，課程設計是托育中心規劃設計的關鍵因素。
4. 研究內容建議回歸建築空間專業。
5. 建議就需求內容進行定義以提供業界參考。

劉委員金鐘

1. 地板的材質建議儘量採用軟性材質，如木板。
2. 廚房、餐廳應有防蠅、蚊設施，如紗窗。
3. 廁所之廁間馬桶間應有隔板，以保障隱私權。
4. 在消防方面應考量雙向逃生或等待救援時間。
5. 可考量預防感染動線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紀專員雅芬

1. 建議研究內容參照法規名稱使用，亦可在名詞定義中說明適用之對象及考量。
2. 請將保育人員更正為托育人員。
3. 全國現有80間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25間使用國小空間，55間使用閒置空間，暫未有純粹為托嬰中心新建之建築案例。
4. 0-2歲嬰、幼兒階段之生理發展變化急遽，單項空間材質的設計應考量其需求之變化，並應考量當規範愈詳細時，越不易滿足個別之需求，亦可能排擠空間之彈性或創新。

5. 應考量基準之內容作為指引效果或最低標準。
6. 國內托嬰中心樓層使用狀況各異，而私立托嬰中心及公立托育中心之立案容收人數與規模亦有所不同，應考量基準之設計是否均能適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鍾科員秀卿

1. 臺北市現行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業者多為幼兒園業者，因此均參照幼兒園之設計方式，建議研究所提基準可更細緻，以供委託之業者遵循設置所需之空間及瞭解設置重點。
2. 未來臺北市可能會有多樣化之托育型態，建議基準能供內部規劃設計之參照，並能保持空間彈性及符合嬰、幼兒及托育人員等使用者之需求。
3. 幼兒2歲之前生理變化非常大，空間規劃基準將影響業者之設計，請適度考量維持設計之彈性。
4. 建議納入托嬰相關設施設備、保護措施的材質及尺寸建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吳股長佳益

1. 托嬰中心為新興產業與新興空間需求。建議加強研究對象之說明，並於研究內容排除幼兒園部分。
2. 新北市托育中心源自於幼兒園與托育中心之托育比例差異，從補助制度轉化為以服務為出發點，由國家協助照顧嬰、幼兒。
3. 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設置之空間不易取得，現行以閒置空間為主，將逐步增加設置公益回饋空間之比例，並於空間確認之後，就設置所需考量事項預為討論，以便後續引導公辦民營業者。
4. 有關基準之內容，同意訂定細部法規規定，並建議降低樓層限制，並就部分設備設置原則進行限制。
5. 地方政府已著手訂定立案基準及裝修原則，就設置成人廁所、地板材質、燈光及三台設備等內容進行規範。
6. 國外的參考資料應就其對應的年齡考量適用性。
7. 國外較高規格的空間設置應考量國內租金成本，採併用方式設置。
8. 建議可訪談教保相關專業領域老師取得教保層面之建議。

臺灣建築學會陳教授文亮

1. 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在既有建築物中被執行的狀態更多，建議應加強建物內部空間的規劃內容。
2. 建議從使用行為模式上回饋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內容。
3. 可以考慮城鄉條件之差異如何被相對照顧。

王組長順治

1. 建議就所發掘之問題進行收斂，妥適說明研究案可解決之問題及滿足之對象。
2. 研究涉及其他部會署執掌事項時，應配合相關建議，屬法規之專業用詞應參照使用。
3. 建議從建築的角度解決問題，並提出適切之共通性建議，以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及協助推動。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副研究員乃修）

1. 本研究撰擬之設計基準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以完備基準之內容與細節，並維持規劃設計之彈性。
2. 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成果以解決國內現行法規及案例未考量之課題為探討範圍，以提供衛生福利部執掌法規或評鑑制度之參考，有關嬰、幼兒行為模式及城鄉或規模之差異，擬考量納入後續研究課題。

（二）「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

1. 第46頁有關影響美國無障礙制度的戰爭原因建議應修正為「韓戰」。
2. 對汽車停車場是否設置引導設施供盲人使用、甲等體格的人員工作場所、色彩靠視力辨別之作業場所、精密作業之工作場所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設置，建議於研究上有相關說明。
3. 對於人潮眾多的交通場站建議應有優於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的要求，另建議本研究可針對航空、航海、軌道、車輛及纜車等交通場站之無障礙需求提出相關建議。
4. 在腹地寬廣的基地堅持無障礙坡道的設計實不合理，建議可將本研究精神納入討論。

5. 對於有旁人協助行動不便者的場合，建議無障礙的設施設備不宜完全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需求。
6. 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可提出相關優質設計的建議。
7. 無障礙設施使用時間與數量設置實有探討之必要，例如對無障礙廁所之多功能使用檢討。

吳教授可久

1. 法令重點及執行均端賴執行人員依法行政，完善的模式（系統）法規及手冊可適度提昇執行效率及效用。
2. 本研究有關「比例失調」等研究發現有投稿期刊之可能性，建議未來可以投稿相關期刊，以說明台灣與美國法規之差異。

柯委員賢城

1. 本研究資料蒐集完整，值得肯定。
2. 建築物使用用途及無障礙設施種類繁多，我國自77年起制訂專章，卻僅選擇其中部分用途及設施種類，應與當時立法精神及演變有密切關係，建議先予釐清。
3. 針對新建建築物要如何引導設計者從無障礙環境轉換到全國無障礙，再到通用設計理念的實現，是目前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重要課題，故對於如何引用及判斷美國ADA無障礙設計標準是否適用於本國現況習慣，建議應有更深入的分析評述，以利未來政策執行。
4. 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建議應就共用部分及非共用部分，再依場所特性及使用者類型予以分析，俾利制定分類分級管理的體制。

蔡教授淑瑩

1. 本研究有助於未來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修正之參考。
2. 第77頁住宿單元規定是多少戶須設無障礙居室，建議應釐清，另未來可補充國內法令的修正建議。
3. 第133頁建議補充說明專家訪談相關背景介紹。
4. 第140頁圓弧梯的梯級大於26公分應說明係指何處？另圓弧梯不易逃生之考量，也應作說明。
5. 建議未來可就不同使用性質之建築物提出無障礙規範建議。

6. 第137頁建議未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可增加設置無障礙地圖。
7. 第138頁有關哺集乳室與無障礙浴室共用議題，建議應予釐清。

唐委員峰正

1. 建議應以新舊建築物分別討論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2. 建議針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否有確實執行進行說明。
3. 建議針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缺點提出說明。

劉委員金鐘

1.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建築技術規則針對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應考量比例原則及最大可行程度。
2. 新建、既有、公有及私有建築應進行無障礙設施分類及分級規定。
3. 變更使用執照建議應符合既有或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
4.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一個快速審查解釋無障礙法規條文小組，以解決地方政府不當解讀之問題。
5. 建議應強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內容培訓講習課程的實務及法規基本概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紀專員雅芬

本研究案係針對美國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制度進行比較研究，爰對於研究內容與結果無意見。

臺灣建築學會陳教授文亮

1. 本研究非常仔細清楚地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架構進行深入調查分析，非常值得肯定。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重視建築物及使用屬性差異，彈性設置原則應該被重視。
3. 不同障別的行動不便者對於無障礙設施使用會有一定程度差異，視覺障礙者在建築物內部之設施應提高重視程度。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再多點友善關懷的思維，會更加親切完善。
5. 本年度研究題目為「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但因

一般研究者及政府單位並不知ADA中譯名，建議本研究題目能將ADA中譯，以利未來研究者及政府單位能夠查詢。

王組長順治

建議本研究能針對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對國內無障礙規範之重要性與特殊性，進行詳細的說明。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 本研究撰擬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 我國自77年起於建築技術規則制訂建築物無障礙的專章，當時立法精神及演變有密切關係，另美國ADA無障礙設計標準設計內容如何適用於本國，本研究會予以釐清。
3. 本研究會補充專家訪談相關背景介紹。
4. 為利日後研究者能夠方便查詢，本年度研究題目「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題目，配合委員意見，將修正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2案期末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詳實記錄與會審查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確定依照本部規定格式修正成果報告，注意文字圖表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引述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於成果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內容，須考量應為具體可行，並鼓勵將研究成果投稿建築相關學報或期刊。

十、散會(上午12時)

附錄六、本研究之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表附錄6-1-1 本所104年度自行研究「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表

項次	期初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1	<p>王建築師武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請修正為少子女化。 2. 建議於基準增加有關幼兒使用桌椅、尿布檯等設備尺寸說明，及與成人共用馬桶、洗手台等設備之對應說明。 3. 建議增加有關幼兒安全措施，例如：邊角防撞、物品墜落、店線及插座等之說明。 4. 幼兒尺寸相關設備可列表供設計者參考。 5. 研究成果可協助國內建立「建築設計資料及集成」有關幼保設施部分之雛型，並建議逐年建立各類型建築物之設計資料供業界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少子女化。 2. 有關安全措施因屬共通事項，已撰擬於第四章基準之1021安全防護。 3. 相關設備尺寸及對建研所之建議本研究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
2	<p>吳教授可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蒐集完整，建構公立(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及彙編參考手冊均有其實質必要性。 2. 托嬰(育)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相關法規研究，有必要深入探索。 	<p>本研究將於後續研究持續深入進行探討。</p>
3	<p>柯委員賢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資料蒐集不易，值得肯定，但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例，應再蒐集不同區域(都會型及城鎮型)及相當規模之案例進行比較，以利日後立法更為合理。 2. 未來私立托育中心是否參照本研究設計基準，從成本考量可能會造成監護者(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對策，請納入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規模並不影響托育中心使用者之基本需求，本研究不就規模進行探討，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比較分析。 2. 本研究撰擬範圍為公立托育中心，屬建議性質，尚須主管機關參採納入法規及檢討適用對象。 3. 本研究撰擬基準業已提供各空間合併使用之考量。 4. 為保持基準之彈性，有關照明採光共通事項，已撰擬於第四章基準之1024.2適切的採光。

	<p>3. 空間的規劃，有關圖書、遊戲及保育教育空間是否可以合併設置？另接送、資訊物品交換及嬰兒車停放空間是否可以合併設置？建議納入考量。</p> <p>4. 照明設備，除園內之保育教育及圖書空間已有明定350lux以上外，其他接送、鞋子雨具置換、用餐、衛生設備及遊戲空間，還有園外之道路、公共走廊、樓梯等處所亦應有適當之照明度要求。</p>	
4	<p>蔡教授淑瑩</p> <p>1. 本研究有助於托育中心規範建立之參考。</p> <p>2. 動線建議應避免交叉干擾，例如：服務動線與教學動線。</p> <p>3. 第102頁圖4-27尺寸標註有誤，請修正。</p> <p>4. 第76頁建議以空間名稱標示取代編號。</p> <p>5. 建議補充說明設置樓層及空間組織方式。</p> <p>6. 未來可就幼兒學習進一步探討。</p>	<p>1. 動線之檢討、空間組織及幼兒學習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p> <p>2. 錯誤部分已修正。</p>
5	<p>唐委員峰正</p> <p>1. 建議可說明閒置空間轉用為托育中心之使用權分配情形。</p> <p>2. 建議補充說明本案與中央和地方法規間關係。</p> <p>3. 除了空間研究外，課程設計是托育中心規劃設計的關鍵因素。</p> <p>4. 研究內容建議回歸建築空間專業。</p> <p>5. 建議就需求內容進行定義以提供業界參考。</p>	<p>1. 國內閒置空間產權多屬地方政府，使用權分配應無問題。</p> <p>2. 本研究撰擬基準屬建議性質，尚須主管機關參採納入法規。</p> <p>3. 課程設計影響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p>
6	<p>劉委員金鐘</p> <p>1. 地板的材質建議儘量採用軟性材質，如木板。</p> <p>2. 廚房、餐廳應有防蠅、蚊設施，如紗窗。</p> <p>3. 廁所之廁間馬桶間應有隔板，以保障隱私權。</p> <p>4. 在消防方面應考量雙向逃生或</p>	<p>1. 有關安全措施及逃生避難因屬共通事項，已撰擬於第四章基準之1021安全防護及1022逃生避難。</p> <p>2. 有關廚房衛生注意事項，已撰擬於第四章基準之404廚房及其附屬空間。</p> <p>3. 有關廁所隔板，已撰擬於第四章</p>

	<p>等待救援時間。</p> <p>5. 可考量預防感染動線之規劃。</p>	<p>基準之3051幼兒專用盥洗室。</p>
7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紀專員雅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研究內容參照法規名稱使用，亦可在名詞定義中說明適用之對象及考量。 請將保育人員更正為托育人員。 全國現有80間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其中25間使用國小空間，55間使用閒置空間，暫未有純粹為托嬰中心新建之建築案例。 0-2歲嬰、幼兒階段之生理發展變化急遽，單項空間材質的設計應考量其需求之變化，並應考量當規範愈詳細時，越不易滿足個別之需求，亦可能排擠空間之彈性或創新。 應考量基準之內容作為指引效果或最低標準。 國內托嬰中心樓層使用狀況各異，而私立托嬰中心及公立托育中心之立案容收人數與規模亦有所不同，應考量基準之設計是否均能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參照法規名稱使用，並於名詞定義中說明。 本研究撰擬基準屬建議性質，並已考量0-2歲嬰、幼兒之差異性保留設計之彈性。 本研究撰擬範圍為公立托育中心，是否適用私立托嬰中心，尚須主管機關參採考量。
8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鍾科員秀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現行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業者多為幼兒園業者，因此均參照幼兒園之設計方式，建議研究所提基準可更細緻，以供委託之業者遵循設置所需之空間及瞭解設置重點。 未來臺北市可能會有多樣化之托育型態，建議基準能供內部規劃設計之參照，並能保持空間彈性及符合嬰、幼兒及托育人員等使用者之需求。 幼兒2歲之前生理變化非常大，空間規劃基準將影響業者之設計，請適度考量維持設計之彈性。 建議納入托嬰相關設施設備、保護措施的材質及尺寸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研究撰擬基準屬建議性質，儘可能避免過於僵化之規定影響設計之多樣性，並已考量0-2歲嬰、幼兒之差異性保留設計之彈性。 相關設施設備、保護措施的材質及尺寸建議本研究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

<p>9</p>	<p>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吳股長佳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嬰中心為新興產業與新興空間需求。建議加強研究對象之說明，並於研究內容排除幼兒園部分。 2. 新北市托育中心源自於幼兒園與托育中心之托育比例差異，從補助制度轉化為以服務為出發點，由國家協助照顧嬰、幼兒。 3. 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設置之空間不易取得，現行以閒置空間為主，將逐步增加設置公益回饋空間之比例，並於空間確認之後，就設置所需考量事項預為討論，以便後續引導公辦民營業者。 4. 有關基準之內容，同意訂定細部法規規定，並建議降低樓層限制，並就部分設備設置原則進行限制。 5. 地方政府已著手訂定立案基準及裝修原則，就設置成人廁所、地板材質、燈光及三台設備等內容進行規範。 6. 國外的參考資料應就其對應的年齡考量適用性。 7. 國外較高規格的空間設置應考量國內租金成本，採併用方式設置。 8. 建議可訪談教保相關專業領域老師取得教保層面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僅於相關規定列示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作為參採使用，餘之研究內容均為托育中心相關內容。 2. 樓層限制部分已請與會主管機關代表參採考量。 3. 本研究撰擬基準業已提供各空間合併使用之考量。 4. 訪談教保相關專業領域老師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
<p>10</p>	<p>臺灣建築學會陳教授文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在既有建築物中被執行的狀態更多，建議應加強建物內部空間的規劃內容。 2. 建議從使用行為模式上回饋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內容。 3. 可以考慮城鄉條件之差異如何被相對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行為模式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 2. 考量城鄉條件並不影響托育中心使用者之基本需求，本研究爰不進行探討，將參採於後續研究進行。
<p>11</p>	<p>王組長順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就所發掘問題進行收斂，妥適說明研究案可解決之問題及滿足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業於第二章後段及第三章後段就國內托育中心現況提出相關課題，並於第四章撰擬之基準就該課題進行探討與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研究涉及其他部會署執掌事項時，應配合相關建議，屬法規之專業用詞應參照使用。3. 建議從建築的角度解決問題，並提出適切之共通性建議，以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及協助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將配合主管機關建議並已參照法規專業用詞。3. 研究內容已界定為建築空間，基準之撰擬亦為以建築角度提出共通性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	---	--

參考文獻：

(依出版年份排序)

一、中文：

1. 陳苑珊，2013，*幼托整合政策下幼兒園空間使用評估之研究-以原台南縣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邱志鵬、劉兆隆，2012，*我國幼兒托育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3. 易永嘉，2012，*OECD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台灣勞工第14期。
4. 鄧蔭萍、陳若琳，2012，*0-3歲幼兒托育政策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5. 張力山，2012，*幼兒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建築學報第82期。
6. 劉玉燕，2012，*如何規劃幼兒園之教保環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7. 楊曉苓、段慧瑩，2007，*0-2歲嬰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8. 湯志民，2001，*幼兒活動室的設計與配置*，初等教育學刊第10期。

二、外文：

1. Arkansa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5, Minimum licensing requirements for child care centers.
2. 株式會社新建築社，2015，*新建築*第90卷5号。
3.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2014, New York Regulations Part 413-418.
4. 株式會社新建築社，2014，*新建築*第89卷7号。
5.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2012，*保育所設置認可等事務取扱要綱*。

6. 厚生労働省，2011，児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
7. 社会福祉法人全国社会福祉協議会，2009，機能面に着目した保育所の環境・空間に係る研究事業総合報告書。
8. New Zealand legislation，2008，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Centres) Regulation。
9. 厚生労働省，2008，保育所設置認可等の基準に関する指針。
10.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2006，Childcare Act。
11. 建築思潮研究所，2003，建築設計資料91保育園・幼稚園3。
12. State of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1998，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Child Care Center。
13. 建築思潮研究所，1985，建築設計資料10保育園・幼稚園。

謝誌

本研究計畫得以順利完成得感謝許多人的協助，在此謹誠摯致上對他們的謝忱。

感謝

何所長明錦、陳副所長瑞鈴、鄭主任秘書元良及王組長順治於研究課題提擬時提供之專業意見及支持本研究計畫之進行，在此謹致上敬意與感謝。

感謝

出席本案審查會議之王建築師武烈、吳教授可久、柯委員賢城、蔡教授淑瑩、唐委員峰正、劉委員金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紀專員雅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鍾科員秀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吳股長佳益、工務局康科長佑寧、臺灣建築學會林教授敏哲、陳教授文亮等人提供之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感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吳股長及翁先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鐘小姐協助整理及提供所轄公立(公辦民營)托育(嬰)中心案例，謹致謝意。

感謝

專業托育人員貝兒及乖乖協助提供空間與環境規劃之建議，謹致謝意。

